

八 七年九月份地政法令月報目錄

- 一、地政法規(缺)
- 二、地政分類法令
 - (一)地政機關法令(缺)
 - (二)地權法令
 - 內政部研商如何協助及督促繼承人申辦公告代管滿九年仍未辦繼承登記之土地或建物及有關事宜案會議紀錄(87IBBA01) 四
 - (三)地籍法令
 - 關於徐清等六人申辦本市文山區華興段四小段二 二地號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疑義乙案(87BCB02) 五
 - 有關黃瑞玉君代理沈喜代等七人依土地法第三 四條之一規定申辦本市士林區光華段二小段三 一之二一及三 一之二二地號等二筆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涉及對價或補償之程序疑義乙案(87BCB03) 六
 - 內政部函為關於本國金融機構辦理地上權設定、變更及塗銷登記,各地政事務所作業方式不盡相同乙案(87BCD04) 七
 - 有關趙盈傑、簡麗萱君申辦本市內湖區東湖段一小段二地號及其上一三七七建號建物夫妻聯合財產更名登記乙案(87BCE05) 七
 - 有關本府國民住宅處函請塗銷本市民生東路三段八 八巷二 號四樓之一興安國宅基地之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乙案(87BCI06) 八
 - 有關內政部函為土地登記代理案件是否涉及「為業」之認定疑義乙案(87IBCZ07) 八
 - 內政部函為關於國民住宅產權移轉登記,未檢具國民住宅主管機關之同意書,土地登記機關不得辦理國民住宅買賣、贈與、交換所有權移轉登記,或設定典權乙案(87IBCZ08) 九
 - 內政部函釋「關於空間地上權設定之測量相關事宜」乙案(87IBCZ09) 一
 - 內政部函為關於加拿大人得在我國取得不動產抵押權,免附互惠證明文件乙案(87IBCZ10) 一
 - 「台北市政府地政處簡化各地政事務所請示案件處理研討會(八 七年第 五 次)」會議記錄(87IBCZ11) 一一
 - (四)地用法令
 - 有關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二 條規定執行疑義乙案(87IBDA12) 一五
 - 內政部函釋關於耕地租約期滿,出租人為擴大家庭農場經營規模,依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第 九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申請收回位於農地重劃後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之出租耕地自耕,可否以免徵或減徵土地增值稅核算補償承租人乙案(87IBDA13) 一七
 - (五)重劃法令(缺)
 - (六)地價及土地稅法令
 - 台閩地區民國八 六年重新規定地價業已辦理完竣,依平均地權條例第 四條及內政部八 七年九月四日台(87)內地字第八七九六三五 號函規定,本處將於民國八 九年再辦理重新規定地價(87IBFA14) 一八
 - 函轉內政部有關台北市基隆河河道整治地區區段徵收大彎部分之道路用地申報地價改算作業乙案(87IBFA15) 一八
 - 非都市土地經編定使用種類為一般農業區國土保安用地之土地,非屬土地稅法施行細則第五 七條第一項所稱區域計畫法編定之農牧(耕地),或林業、養殖、水利(耕地以外之其他農業用地)用地,其移轉應無土地稅法第三 九條之二第一項免徵土地增值稅規定之適用(87IBFD16) 一八

- 土地所有權人隨同建築基地出售或重購經依土地稅法第三 九條第二項規定免徵土地增值稅之公共設施保留地，該免稅土地之地價得否併計依同法第三 五條第一項規定辦理退還已納土地增值稅一案 (87IBFD17) 一九
- 李振源君向張健勇君承買房屋，已辦竣所有權登記，因故解除買賣契約，雙方聲請調解回復所有權之調解書業經法院核定在案，如已向地政機關辦竣塗銷登記，回復為賣方所有，原已繳納之契稅，應退還納稅義務人(87IBFE18) 一九
- 民國八 七年六月份「各年月為基期之台灣地區消費者物價總指數」(87IBFZ19) 二
- (七) 徵收法令
- 內政部函釋區段徵收之土地於地價補償完竣後，地政機關囑託地政事務所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時，其原因發生日期參照一般徵收之規定，以「公告之日」為原因發生日期乙案 (87IBGC20) 二一
- 有關辦理市地重劃或區段徵收時，各事業單位之管線工程費用負擔標準一案，業經行政院八 七年八月 四日台八 七內字第四 三六七號函核示照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協商結論辦理 (87IBGD21) 二二
- 關於因眷村改建，原居住戶房屋已拆除，而原居民之戶籍未遷離，無法催告，申請依戶籍法第四 七條第五項規定辦理乙案 (87IBGZ22) 二三
- (八) 地政資訊相關法令 (缺)
- 三、 臺灣省地政法令
- 台灣省政府為「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七點但書第一款後段規定在實務執行上，研提之三項處理意見，業奉行政院八 七年七月二 日台八 七內字第三六五二六號函核示，同意備查 (臺灣省政府公報八 七年秋字第四 八期)(87ICCZ23) 二三
- 民國八 七年七月份本省平均地權調整地價用物價指數表 (臺灣省政府公報 八 七年秋字 第四 二期)(87ICEZ24) 二四
- 重申凡因興辦公共事業已列入年度施政計畫必須徵收取得之工程用地，請依內政部八 三年七月二 七日台(84)內地字第八三八三二九九號函規定，於每年 二月底前向省政府或內政部申請徵收；其因情形特殊，未能於年度 二月底前申請徵收者，則應於申請徵收時敘明具體事由 (臺灣省政府公報 八 七年秋字 第五 五期) (87ICFZ25) 二五
- 四、 高雄市地政法令 (缺)
- 五、 其他法令
- (一) 一般法規 (缺)
- 修正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一條及第二 條條文 (司法院公報 第四 卷 第八 期)(87IEAZ26) 二五
- 刪除民法親屬編第九百八 六條、第九百八 七條、第九百九 三條及第九百九 四條；並修正第九百八 三條、第一千條及第一千零零二條條文 (司法院公報 第四 卷 第八期)(87IEAZ27) 二六
- 「台北市大眾捷運系統與地下街移設及連通申請辦法」(87IEAZ28) 二六
- 內政部修正「古蹟土地容積移轉辦法」(87IEAZ29) 三
- (二) 一般行政
- 內政部消防署修正「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及申報作業基準」第一篇第五點至第七點及第 點條文 (87IEBZ30) 三二
- 六、 判決要旨
- (一) 最高法院判決要旨
- 八 七年度台上字第一一五號 (請求損害賠償事件 - 土地法第六 八條第二項

(司法院公報 第四 卷 第八期)(87IFAZ31)	三三
八 四年度台上字第九七一號(請求分割遺產事件 - 民法第一千一百六 四條 、第八百二 四條)(司法院公報 第四 卷 第八期)(87IFAZ32)	三五
(二)行政法院判決要旨	
八 七年度判字第一七六七號(土地事務事件 - 土地登記規則第二 九條第一 項第三款、第八 七條)(87IFBZ33)	三七
七、其他參考資料	
司法院釋字第四六 號解釋(司法院公報 第四 卷 第八期)(87IGBZ34)	三九

檢送內政部研商如何協助及督促繼承人申辦公告代管滿九年仍未辦繼承登記之土地或建物及有關事宜案會議紀錄乙份，請就貴管權責部分確實遵照辦理

臺北市政府函 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

87.9.25.府地三字第八七 七四七六三 號

說明：

- 一、依內政部八 七年九月 八日台(87)內地字第八七九三四四七號函辦理。
- 二、副本抄送本府法規委員會（請刊登本府公報）地政處（第三科、資訊室：請刊登地政法令月報）

附件

內政部函 福建省政府、臺灣省政府、臺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

87.9.18.台(87)內地字第八七九三四四七號

主旨：檢送研商如何協助及督促繼承人申辦公告代管滿九年仍未辦繼承登記之土地或建物及有關事宜案會議紀錄乙份，請速依會商結論辦理。

說明：副本分行法務部、財政部、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兼復 貴處八 七年八月 四日府地三字第八七 五二四五九 號函）台北縣政府、新竹縣政府、嘉義市政府、台南市政府、台北市中山地政事務所、台北縣板橋地政事務所、中華民國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公會全聯會（北市長安西路廿九號四樓）本部法規會、戶政司（請轉知所屬戶政機關配合辦理）總務司（刊登公報）地政司（一科）

研商如何協助及督促繼承人申辦公告代管滿九年仍未辦繼承登記之土地或建物及有關事宜案會議紀錄

- 一、時間：八 七年九月八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 分。
- 二、地點：中央聯合辦公大樓 八樓第九會議室
- 三、出席機關及人員：（略）
- 四、主席人：張司長元旭 吳副司長萬順代 紀錄：施明賜
- 五、研商結論：

(一)按內政部八 七年六月八日台八七內地字第八七 六 八號函釋對之前已公告代管滿九年仍未申辦繼承登記者，請市、縣政府加強宣導及協助繼承人於一年內申辦繼承登記，．．。茲為督促及協助繼承人儘速申辦登記，以保障其財產權益，免於被登記為國有，及促使地籍與稅籍資料之正確，經會商擬具下列具體措施供市、縣地政機關執行參考：

1. 對之前已公告代管滿九年之未辦繼承登記土地或建物，由市、縣政府列冊公告於土地或建物所在地政事務所、被繼承人原戶籍所在地鄉鎮市區公所及村里辦公處佈告欄三個月。如已知繼承人及其地址者，同時以雙掛號書面通知其申辦繼承登記；如未知繼承人及其地址者，應向戶政機關或稅捐機關查詢後，再書面通知。
2. 由市、縣政府利用下列方式協助繼承人申辦繼承登記：
 - (1)利用大眾傳播工具如報紙、電視、收音機、網路．．．等加強宣導，促使民眾注意公告內容及就未辦繼承登記者儘速申辦。對部分繼承人無法會同其他繼承人申辦繼承登記者，請其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四 一條之一及內政部八 六年一月一日台八六內地字第八六 九三三七號函規定，按其法定應繼分繳納其應納稅賦後，申辦登記為共同共有；
 - (2)印製申辦繼承登記申請須知、申請書表填寫範例供民眾索閱參考。
 - (3)將上開列冊之未辦繼承登記土地或建物資料函送該管市、縣土地登記專業代理

人公會，請其協助當事人申辦繼承登記。

(二)內政部八七年六月八日上開函釋請市、縣地政機關加強宣導及協助繼承人於「一年內」申辦繼承登記，該一年之起算點統一自八七年八月一日起算。同函說明一(二)修正為「依上開土地法第七三條之一第一項應予公告代管之土地或建築物，地政事務所於每年四月一日辦理公告，同時以書面通知繼承人申辦繼承登記，並要求其如有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之事由者，應於公告期間內檢附證明文件向地政事務所提出，地政事務所於審查符合者，應不列入市、縣(市)政府實施代管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報請實施代管報告單內，並於專簿內註明，且於次年四月一日前如仍未辦理繼承登記者，再依未辦繼承登記土地處理要點第四點辦理。其已公告代管者，對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之期間應予扣除。有關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之事由列舉如下：

(三)另對目前公告代管尚未滿九年之未辦繼承登記案件，併請市、縣(市)政府加強宣導及協助繼承人儘速申辦繼承登記。倘於公告代管滿九年仍未申辦登記，除有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者外，應即依土地法第七三條之一規定逕為國有登記。

(四)又台北市政府地政處八七年八月四日府地三字第八七五二四五九號函建議修正「未辦繼承登記土地處理要點」之格式五之一、六，將如有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之事由致未能如期申辦繼承登記者，應於公告期間內提出證明文件等內容納入乙節，留供研修上開要點參考。

六、散會：上午一時五十分。

關於徐清等六人申辦本市文山區華興段四小段二二地號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疑義乙案

臺北市府地政處函 臺北市古亭地政事務所

87.9.17.北市地一字第第八七二二四六九七號

說明：

- 一、依內政部八七年九月九日台(87)地字第八七七八二六六號函辦理，兼復貴所八七年四月八日北市古地一字第第八七六四一四五號函並隨文檢送上開內政部函影本乙份。
- 二、案經本處報奉內政部前揭函核復以：「二.案經本部邀集有關專家學者及省市府地政處開會研商獲致結論如下：『查土地法第三四條之一執行要點第一點第一款規定：共有土地之共有人依土地法第三四條之一出售共有土地時，應先就其應有部分通知他共有人是否願意優先購買，此係為平衡共有土地共有人間之權益所為之規定。本案共有土地之地上權係由部分共有人依土地法第三四條之一所為之設定，現部分共有人擬依土地法第三四條之一再出售共有土地予地上權人。鑒於前依土地法第三四條之一為地上權設定時，少數他共有人並未有優先設定之權利，對他共有人權利之均衡，顯有立法上之缺失，且探究土地法第三四條之一之立法意旨係為促進共有土地之合理利用，並非以損害少數共有人權益為目的，其為兼顧共有人間權益之均衡，乃設優先購買權之規定，又本案如由共有人優先購買取得全部所有權，該地上權人已取得之地上權仍存在於該土地上，尚不因土地所有權人之不同而受影響。復基於本案土地前後辦理地上權設定及出售均係依土地法第三四條之一規定所為之設定及處分，自應依土地法第三四條之一之立法意旨優先探究其共有人間權益之均衡，故本案共有土地雖已設定地上權，於部分共有人依上開規定再行出售其共有土地時，應先就其應有部分通知他共有人是否願意優先購買，如有爭執，再循司法途徑解決。』。」本案請依上開內政部函釋辦理。

- 三、副本抄送本市各地政事務所（古亭所除外）、台北市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公會、土地登記代理人職業工會、本府法規委員會（惠請刊登市府公報）、抄發本處資訊室（惠請刊登法令月報）第一科。

附件

內政部函 台北市政府地政處

87.9.9.台(87)內地字第八七七八二六六號

主旨：關於徐清等六人申辦 貴市文山區華興段四小段二 二地號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疑義乙案，請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處八 七年五月 一日北市地一字第第八七二一一五三四 號函。
- 二、案經本部邀集有關專家學者及省市政府地政處開會研商獲致結論如下：「查土地法第三 四條之一執行要點第 點第一款規定：共有土地之共有人依土地法第三 四條之一出售共有土地時，應先就其應有部分通知他共有人是否願意優先購買，此係為平衡共有土地共有人間之權益所為之規定。本案共有土地之地上權係由部分共有人依土地法第三 四條之一所為之設定，現部分共有人擬依土地法第三 四條之一再出售共有土地予地上權人。鑒於前依土地法第三 四條之一為地上權設定時，少數他共有人並未有優先設定之權利，對他共有人權益之均衡，顯有立法上之缺失，且探究土地法第三 四條之一之立法意旨係為促進共有土地之合理利用，並非以損害少數共有人權益為目的，其為兼顧共有人間權益之均衡，乃設優先購買權之規定，又本案如由共有人優先購買取得全部所有權，該地上權人已取得之地上權仍存在於該土地上，尚不因土地所有權人之不同而受影響。復基於本案土地前後辦理地上權設定及出售均係依土地法第三 四條之一規定所為之設定及處分，自應依土地法第三 四條之一之立法意旨優先探究其共有人間權益之均衡，故本案共有土地雖已設定地上權，於部分共有人依上開規定再行出售其共有土地時，應先就其應有部分通知他共有人是否願意優先購買，如有爭執，再循司法途徑解決。」，本案請依上開會商結論辦理。

有關黃瑞玉君代理沈喜代等七人依土地法第三 四條之一規定申辦本市士林區光華段二小段三 一之二一及三 一之二二地號等二筆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涉及對價或補償之程序疑義乙案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臺北市士林地政事務所

87.9.22.北市地一字第第八七二二五五一四 號

說明：

- 一、依本處八 七年九月七日北市地一字第第八七二二二七六四 號函送「台北市政府地政處簡化各地政事務所請示案件處理研討會（八 七年第 四次）」會議紀錄決議續辦。
- 二、查非訟事件法第四 九條第一項，係規定失蹤人之財產管理人法定順序，毋庸再經法院裁定。如不能依該項規定定財產管理人，依該條第二項規定，法院依利害關係人之聲請，選任財產管理人時，始須經法院裁定。本案既經貴所八 七年九月 四日北市土地一字第第八七六一三 七 號函敘經查明沈盛源君尚未受死亡宣告，故得由申請人於登記申請書適當欄簽註「失蹤人沈盛源確未設置財產管理人，且代為受領人確符合民法第 條、非訟事件法第四 九條所訂順序，如有不實申請人願負法律責任。」並認章後，以該法定財產管理人出具之「受領價金證明書」為對價或補償之證明文件，予以受理。

內政部函為關於本國金融機構辦理地上權設定、變更及塗銷登記，各地政事務所作業方式不盡相同乙案

臺北市府地政處函 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

87.9.9.北市地一字第第八七二二三九二一 號

說明：

- 一、依內政部八七年九月三日台(87)地字第第八七九七七四號函辦理，隨文檢送上開內政部函影本乙份。
- 二、副本抄送本市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公會、土地登記代理人業職業工會、本府法規委員會（請刊登市府公報）抄發本處資訊室。

附件

內政部函 臺灣省政府地政處、福建省政府、台北市政府地政處、高雄市政府地政處

87.9.3.台(87)內地字第八七九七七四號

主旨：關於本國金融機構辦理地上權設定、變更及塗銷登記，各地政事務所作業方式不盡相同乙案，請查照並轉知。

說明：

- 一、依據台灣銀行總行八七年八月二日87.8.20.銀業字第一二六九號函辦理。
- 二、查有關金融機構申辦地上權設定、變更及塗銷登記事項之辦理原則，本部八六年七月三十一日台(86)內地字第八六八四七六三號函已有明釋。依上開函釋，金融機構申辦地上權設定登記等事項時，不論有無授權分支機構辦理，其印鑑（圖記）如經總機構行文敘明援用其申辦抵押權設定、變更或塗銷登記向地政事務所備查之法人印鑑（圖記），或行文並檢附新印鑑卡向地政事務所備查，則嗣後該金融機構向地政事務所申辦地上權設定、變更或塗銷登記時，應無庸再逐案檢附該金融機構之法人資格印鑑證明書，以資簡化。
- 三、按「稱地上權者，謂以在他人土地上有建築物，或其他工作物，或竹木為目的而使用其土地之權。」為民法第八百三二條所明定。金融機構如不以建築物、其他工作物或竹木為目的而使用土地，而係為確保債權，則似無設定地上權之必要，併此敘明。

有關趙盈傑、簡麗萱君申辦本市內湖區東湖段一小段二地號及其上一三七七建號建物夫妻聯合財產更名登記乙案

臺北市府地政處函 臺北市中山地政事務所

87.9.14.北市地一字第第八七二二四四七八 號

說明：

- 一、依本處八七年八月二一日北市地一字第第八七二二一一八九 號函送「台北市政府地政處簡化各地政事務所請示案件研討會（八七年第三次）會議紀錄」決議事項續辦。
- 二、查本案雖未能於民法親屬編施行法第六條之一所定法定期間內辦竣夫妻聯合財產更名登記，惟該申請人已於法定期限內，即民國八六年九月二六日前向貴所提出申請，因地籍資料上載有限制登記而為貴所駁回登記之申請，然申請人於首揭不動產為限制登記時，即以系爭房地之所有權屬其所有，認有足以排除強制執行之權利者，乃提起第三人異議之訴，經三審定讞獲勝訴而撤銷該假扣押強制執行，並於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函囑貴所塗銷上開土地及建物查封登記後，即提出更名登記之申請，實有不可歸責於申請人之事由，故本案得准予辦理登記。

有關本府國民住宅處函請貴所塗銷本市民生東路三段八八巷廿號四樓之一興安國宅基地之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乙案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臺北市中山地政事務所

87.9.15.北市地一字第第八七二二三九七八 號

說 明：

- 一、復貴所八七年九月三日北市中地一字第第八七六一二八二五 號函，並檢還原附件全宗。
- 二、按本案雖依貴所查明未依國民住宅條例第九條規定檢附國宅主管機關同意書，惟承買人林淑芬取得首揭不動產已多年，無論渠是否具承購國宅資格，如貴所逕依土地登記規則第一百三二條規定塗銷原登記，塗銷承買人所有權與渠取回原承購價款並未能同時妥為處理，其信賴利益將受損害，恐亦不符法律秩序之安全性原則，且目前並無法令明文規定該所有權移轉登記為無效或得撤銷，是以本案不宜依上開規則規定逕為辦理塗銷登記，應回歸國民住宅條例，由國民住宅處依內政部營建署八七年八月一日八七營署宅字第五二九八 號函附會議紀錄結論二：「...應依國民住宅條例第二一條規定辦理，由國民住宅主管機關收回該住宅及基地，並得移送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辦理為妥；另嗣後辦理有關國民住宅買賣、贈與、交換所有權移轉登記，或設定典權登記，請確實依內政部八七年八月廿八日台(87)地字第八七七八一九七號函示辦理。
- 三、副本抄送本市各地政事務所（中山所除外）。

有關內政部函為土地登記代理案件是否涉及「為業」之認定疑義乙案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

87.9.1.北市地一字第第八七二二二九五— 號

說 明：

- 一、依內政部八七年八月廿五日台(87)地字第八七 八五九七號函辦理，並檢送該函影本乙份。
- 二、副本抄送本府法規委員會（惠請刊登市府公報）抄發本處資訊室（惠請刊登地政法令月報）第一科。

附件

內政部函 臺灣省政府地政處、臺北市政府地政處、高雄市政府地政處、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

87.8.25.台(87)內地字第八七 八五九七號

主 旨：關於土地登記代理案件是否涉及「為業」之認定疑義，請查照並轉知所屬辦理。

說 明：

- 一、依據本部八七年三月二一日召開「研商土地登記代理案件是否涉及『為業』之認定事宜」會議結論辦理。
- 二、按前開會議獲致共識以不動產相關業者、金融機構及農、漁會等團體，經常以不動產買賣、不動產抵押為其營業項目，難謂其不受土地法第三七條之一第三項規定之限制。惟該等團體基於土地管理業務之需要，其法定代理人委由員工代為申辦所屬土地鑑界、複丈、分割、合併、更正、住址變更、地目變更、基地號變更、書狀換補給及更名等不涉及相對人或第三人之土地登記案件，因其權利人皆同一主體，依本部八四年二月二九日台(84)內地字第八四八九二九七號函釋「一般認定處理原則」(2)：「非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代理之案件於同一地政事務所同一年內申請超過二件者，地政事務所應不予受理。但其權利人與義務人與前案相同者，不在此限。」，其但書之規定，尚可適用在案。本節會議共識，

請查照並轉知所屬依議參考辦理。

- 三、另據臺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八七年八月四日資地字第八七九一二一 二七號函陳為該公司委由員工代理申辦土地登記規則第二 八條所列由權利人或登記名義人單獨申請之土地登記案件，且不涉及相對人或第三人者，目前仍有少數登記機關認為應受一年二件之限制，而不予受理，請本部協助處理疑義乙案，據臺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檢附資料顯示該等登記機關係臺灣省政府地政處及高雄市政府地政處轄內，請貴管併前揭說明二轉知所屬依議參考辦理（檢送臺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函影本乙份）。

內政部函為關於辦理國民住宅產權移轉登記，未檢具國民住宅主管機關之同意書，土地登記機關不得辦理國民住宅買賣、贈與、交換所有權移轉登記，或設定典權乙案

臺北市府地政處函 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

87.9.2.北市地一字第第八七二二三二二 號

說明：依內政部八七年八月廿八日台(87)地字第八七七八一九七號函辦理，並檢送該函及其附件影本各乙份。

附件一

內政部函 台北市政府地政處、台灣省政府地政處、高雄市政府地政處、福建省政府

87.8.28.台(87)內地字第八七七八一九七號

主旨：關於辦理國民住宅產權移轉登記，未檢具國民住宅主管機關之同意書，土地登記機關不得辦理國民住宅買賣、贈與交換所有權移轉登記，或設定典權，請查照轉行。

說明：

- 一、依據本部營建署八七年八月一日八七營署宅字第五二九八 號函送會議紀錄六、結論辦理。
- 二、有關土地登記機關未依國民住宅條例第九條規定，要求出售人檢附國宅機關之同意書，即予受理並完成國民住宅及基地所有權移轉登記者，得依本部八六年二月四日台內營字第八六七二二六六號函示辦理，即先徵詢國民住宅主管機關同意得予維持該登記，或登記機關得依土地登記規則第一百三二條規定辦理；如無法依上開函示辦理時，應依國民住宅條例第二一條規定辦理，由國民住宅主管機關收回該住宅及基地，並得移送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
- 三、檢附本部八六年二月四日台內營字第八六七二二六六號函影本乙份。

附件二

內政部函 台灣省政府

86.2.14.台(86)內營字第八六七二二六六號

主旨：關於國民住宅之轉售，土地登記機關未依國民住宅條例第九條規定須經該管國民住宅主管機關之同意，即逕行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其登記是否有效乙案，復如說明二，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 86.1.10.八五府住都管字第一四二四六八號函。
- 二、按「依本規則不應登記，純屬登記機關之疏失而錯誤登記之土地權利，於第三人取得該土地權利之新登記前，登記機關得於報經直轄市或縣（市）地政機關查明核准後塗銷之。」土地登記規則第一百三二條定有明文。關於土地登記機關未依國民住宅條例第九條規定，要求出售人檢附國宅機關同意書，即予受理並完

成國民住宅及基地所有權移轉登記，得依上開規定辦理；或於登記機關依上開規定辦理前，先行徵得該管國民住宅主管機關同意將該國民住宅及基地出售予已登記之承購人，則得予維持原所有權移轉登記。

內政部函釋「關於空間地上權設定之測量相關事宜」乙案

臺北市府地政處函 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臺北市府地政處測量大隊
87.9.21.北市地一字第第八七二二五二四二 號

說明：

- 一、依內政部八七年九月五日台(87)地字第八七九六四一三號函辦理，隨文檢附該函影本乙份。
- 二、副本抄送本府法規委員會（請惠予刊登市府公報）抄發本處資訊室（請刊登法令月報）第一科（以上均含附件）。

附件

內政部函 福建省政府、臺灣省政府地政處、臺北市府地政處、高雄市政府地政處
87.9.15.台(87)內地字第八七九六四一三號

主旨：關於空間地上權設定之測量相關事宜，請依會商結論辦理，請查照轉行。
說明：案經本部邀同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交通部高速鐵路工程局、國道新建工程局、臺北市府捷運工程局、省市府地政、工務等相關機關及學者專家會商獲致結論如下：「一、有關空間地上權之設定，係屬私權事項，其空間範圍應依雙方當事人之約定，地政機關於辦理該項測繪工作時，平面位置部分應依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二百三十一條規定辦理；對於空間位置部分，為因應不同需求及便利地政機關作業，以簡政便民，採下列二種方式辦理：（一）一般人民申請案件，由當事人設立一固定參考點並應妥為保存，作為設定空間範圍高程之相對基準，地政機關應於土地複丈圖及他項權利位置圖上註明該參考點，以供將來複丈之參考；如設定空間範圍已有建物，得以該建物之某樓層或其上方特定空間之範圍為標的設定空間地上權。（二）大型公共建設之申請案件，由工程單位提供參考點並應在工程設計圖說上註明該參考點資料，作為設定空間範圍高程之相對基準，供地政機關於土地複丈圖及他項權利位置圖上註記。二、高程之註記，以公尺為單位，至小數以下第二位。三、測量規費依『土地複丈費及建築改良物測量費之收費標準』之『土地他項權利位置之測量費』項目計費，不另加收。」

內政部函為關於加拿大人得在我國取得不動產抵押權，免附互惠證明文件乙案

臺北市府地政處函 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
87.9.28.北市地一字第第八七二二五六五二 號

說明：依內政部八七年九月六日台(87)地字第八七一 二 七號函辦理，並檢送該函及其附件影本各乙份。

附件

內政部函 臺灣省政府地政處、台北市政府地政處、高雄市政府地政處、福建省政府
87.9.16.台(87)地字第八七一 二 七號

主旨：關於加拿大人得在我國取得不動產抵押權，免附互惠證明文件乙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外交部八七年八月三一日外(八七)條二字第八七 三 二一四八 號函辦理。

- 二、「外國人在中華民國取得或設定土地權利，以依條約或其本國法律，中華民國人民得在該國享受同樣權利者為限。」為土地法第八條所明定。有關加拿大人得在我國購置房地產，免附互惠證明文件，前經本部八二年三月二日台(八二)內地字第八二三一號函釋；又加拿大紐布朗斯維克省、卑詩省及亞伯達省人得在我國取得不動產抵押權，免附互惠證明文件，其餘加國各省人如申請在我國取得不動產抵押權時，得由其檢附互惠證明文件憑辦，亦前經本部八七年四月一日台(八七)內地字第八七三八五函釋在案。至於加國紐布朗斯維克省、卑詩省及亞伯達省以外之其他各省法令對於我國人民在該國取得不動產抵押權有無限制規定乙節，經外交部以首揭號函查證略以，加國各省法令均未限制外國人在加國取得抵押權。是以，依土地法第八條規定，基於平等互惠原則，准許加拿大人在我國取得抵押權，免附互惠證明文件。本部上開八七年四月一日台(八七)內地字第八七三八五號函釋內容應予補充。
- 三、副本抄送外交部(條法司、北美司)、財政部(金融局)、經濟部(商業司、國際貿易局)、加拿大駐台北貿易辦事處(住址：台北市復興北路三六五號三樓)、本部法規會、總務司(刊登公報)、地政司(一科、三科)。

「台北市政府地政處簡化各地政事務所請示案件處理研討會(八七年第五次)」會議紀錄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

87.9.22.北市地一字第第八七二二三六三六號

說明：依本市建成地政事務所八七年九月一日北市建地一字第第八七六一一九九六號函、本市古亭地政事務所八七年九月二日北市古地一字第第八七六一九一九八七六一一二九四號函暨本市松山地政事務所八七年九月二日北市松地一字第第八七六一一三

二七 號函辦理。

台北市政府地政處簡化各地政事務所請示案件處理研討會(八七年第五次)會議紀錄

- 一、時間：八七年九月一日(星期五)下午二時
- 二、地點：市政大樓北區五樓五一會議室
- 三、出席單位及人員：(略)
- 四、主席：曾專門委員秋木 記錄：陳文杰
- 五、討論事項及決議

第一案

提案單位：本市建成地政事務所

案由：有關蔡政達君代理高秀玲君等四人，申辦被繼承人高聰明君所遺本市萬華區華江段一小段二四六地號土地繼承及抵繳稅款登記疑義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本所 87.7.3. 收件萬華字第一一三一三及一一三一四號登記申請書辦理。
- (二)經查本案被繼承人高聰明君之繼承人高秀玲等四人委託蔡政達君於民國八七年七月三日向本所申辦本市萬華區華江段一小段二四六地號土地(權利範圍拾萬分之二一六四三)之繼承與抵繳稅款登記，依案所附財政部台灣省北區國稅局瑞芳稽徵所八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北區國稅瑞芳汐徵八七五二四號函說明四：「本函於國有登記時代替本所核發之遺產稅同意移轉證明書」，同意繼承暨抵繳土地權利範圍為拾萬分之二一六四三，惟查被繼

承人所有上開土地權利範圍為二分之一，則本案若准予受理登記後，被繼承人高聰明君尚有殘持分拾萬分之二八三五七，合先敘明。

- (三)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四二條規定「地政機關辦理遺產或贈與之產權移轉登記時，應通知當事人檢附稽徵機關核發之稅款繳清證明書或同意移轉證明書其不能繳附者，不得逕為移轉登記。」，本案申請標的應納稅費業經國稅稽徵機關同意以抵繳方式繳納，且土地登記法令除有逾期申請之相關規定外，並無禁止部分持分繼承登記之規定，似應准予受理登記。復查內政部 85.10.14.台內地字第八五八一五二七號函說明二：「：(一)申請人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四一條第一項後段規定申請核發同意移轉證明書時，請財政部轉知所轄國稅稽徵機關，應就同意移轉之不動產被繼承人之權利範圍全部為之，以維地籍及稅籍資料之完整，避免造成同一土地有繼承人與被繼承人並存之不合理情形。」，然本案申請人係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三條、同法施行細則第四四條及土地稅法第五一條規定申請以實物抵繳稅款，並非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四一條第一項後段規定申請核發同意移轉證明書，因此是否有內政部上開函釋之適用，不無疑義。又查本案土地已於 85.7.1.由本府依土地法第七三條之一規定執行代管，如准予登記，其殘餘持分是否繼續代管，亦有可議之處，因涉法令疑義且乏前例可詢，故提請討論。

擬處理意見：本案申請人申辦繼承登記，無法檢附首揭地號土地被繼承人所遺全部持分（二分之一）同意移轉證明書，為維地籍資料之正確性，避免當事人就同一筆土地分次辦理繼承登記，造成登記作業困擾及增加其他行政作業，應請該管國稅稽徵機關另就被繼承人所遺該筆土地抵繳後殘餘持分（拾萬分之二八三五七）核發同意移轉證明書，且為免類此案情重覆發生，擬報請內政部函請財政部配合辦理。

決議：查案附財政部台灣省北區國稅局瑞芳稽徵所八七年三月三一日北區國稅瑞芳汐徵八七七五二四號函既已載明本案土地抵繳價額為七、二九九、七五元，抵繳各項稅款後尚有餘額五七元，即本案被繼承土地所應繳納之各項稅款已全部抵繳完竣並無欠稅，自得就被繼承人所遺該筆土地之持分全部辦理繼承登記，又參照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四一條之一規定：繼承人為二人以上時，經部分繼承人按其法定應繼分繳納部分遺產稅款、罰鍰及加徵之滯納金、利息後，得辦理不動產之公同共有繼承登記，故本案得就被繼承人所遺首揭不動產之權利範圍全部辦理繼承登記後連件辦理部分持分土地抵繳遺產稅登記，並於登記完竣後通知財政部台灣省北區國稅區瑞芳稽徵所。

第二案：提案單位：本市古亭地政事務所

案由：關於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因概括承受台北市第七信用合作社申辦法人合併不動產權利變更登記，其原因發生日期疑義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係許淑貞君代理權利人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因概括承受台北市第七信用合作社以本所八七年八月二六日收件中正(一)字第五九七號等案申辦法人合併登記案。經審查結果，該登記申請案附財政部八七年七月二日台財融字第八七二一四二六號函影本主旨略以：「貴行原定於八七年七月二七日二四時概括承受台北市第七信用合作社，申請更正為七月二六日二四時概括承受，七月二七日正式對外營業...」。合先陳明。

- (二)按「... (二)公司因經濟部專案核准合併，申請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應依促進產業升級條例施行細則第三一條規定辦理，並以合併基準日為登記

原因發生日期。．．．」為內政部八 七年八月六日台(87)地字第八七八三二九號函所明定，惟依本案上開財政部函所示合併基準日為「七月二 六日二 四時概括承受，七月二 七日正式對外營業」，是以本案登記原因發生日期究為七月二 六日抑或七月二 七日，不無疑義。

擬處理意見：本案依案附財政部八 七年七月 日台財融字第八七二一四二六 號函所示合併基準日為「七月二 六日二 四時概括承受，七月二 七日正式對外營業」，又據安泰商業銀行八 七年七月 七日(87)安業字第二七二號函意旨：該行因概括承受台北市第七信用合作社而新開業之分行其隨文檢送各地政事務所之委託書暨印鑑卡自八 七年七月二 七日啟用。綜上，本案登記原因發生日期似應為八 七年七月二 七日。

決議：本案既經財政部八 七年七月 日台財融字第八七二一四二六 號函敘明安泰商業銀行於七月二 六日二 四時概括承受台北市第七信用合作社，則登記原因發生日期應為八 七年七月二 六日。

第三案： 提案單位：本市古亭地政事務所
案由：有關游奕潭君代理財團法人台灣電信協會申辦本市中正區福州街 四號建物所
郵政

有權第一次登記疑義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本所八 七年八月 日收件中正一字第五六二六號登記申請書辦理。
- (二)查本案係游奕潭君代理權利人財團法人台灣電信協會申辦首揭建物同共有
郵政
第一次登記，依案附民國五 三年 二月 日臺北市工務局建築物使用執照五三使字第一一一號記載，營造類別：「增建」(如附件一)；次查本案同基地內(中正區南海段二小段四七四地號)已登記南海段二小段二七五建號建物(門牌：福州街 四號，其所有權人為中華民國，管理機關：交通部郵政總局)，其位置與本案揭建物相鄰，係依民國四九年二月二 九日臺北市工務局建築物使用執照四九使字第六六號辦竣總登記在案(如附件二)，合先陳明。
- (三)又查案附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處八 七年七月三十一日北市工建照字第八七六六九九一二 號書函復申請人，略以：「有關函請更正 53 使字第一一一號使用執照營造類別由『增建』改為『新建』乙節，依建築法第九條規定：『本法所稱建造，係指左列行為：一.新建：為新建造之建築物或將原有建築物全部拆除而重行建築者。二.增建：於原建築物增加其面積或高度者。』，查於中正區南海段二小段四七四地號原已領有 48 營字第四六號營造執照(49 使字第六六號使用執照)在案，本案於同基地內申請建造，依上開建築法之規定該建造行為係為『增建』，並非『新建』；(如附件三)。惟查內政部七 五年一月二 九日台(75)內地字第三六八六三三三號函所頒「登記原因標準用語」中，「增建」之意義為：「已辦理登記之建物因增建致面積增加所為之建物標示變更登記」。而本案建物在構造與原建築物相連，使用上亦皆為醫院用途，且未經增編門牌，如依內政部七 六年八月七日台(76)內地字第五二四三七一號函釋，不得以區分所有建物另編建號單獨登記。
- (四)本案建物如以「增建」為登記原因，並以原登記南海段二小段二七五建號建物增加其面積登記，惟其權屬不一；如請其檢附所有權持分協議書，以分別共有狀態登記，似又難予區分其應有位置。又如准予新編建號獨立登記，雖似與增建意義及前開內政部函示相違，惟其產權較清楚，符合實際。故本案

該如何受理，不無疑義，故提請討論。

擬處理意見：

甲案：同意由申請人以第一次登記為本案登記原因，另編建號辦理登記。

乙案：請申請人檢附與原有建築物權利人協議書及建物所有權狀，並更改登記原因為「增建」。

決議：按內政部訂頒之登記原因標準用語中，登記原因「第一次登記」備註欄敘明：「含土地新登記、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新建、改建、增建(係舊有尚未辦理登記之合法建物改建或增建後辦理第一次建物登記)新登記地、囑託登記。」，又本案登記原因無論採「第一次登記」或「增建」，皆須經公告程序以確定產權，且上開二建物權利主體不同，其資金來源可能有所不同，倘以「增建」方式強迫合併為一建物，似有不妥，故同意古亭所擬甲案以「第一次登記」辦理登記。

第四案

提案單位：本市松山地政事務所

案由：有關台灣台北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函為查明本市信義區三興段三小段一三六建號建物及其基地四六四、四六八地號土地，與使用執照基地範圍內無地上建物登記之四六五、四六六地號土地拍賣疑義乙案。

說明：

- (一)依台灣台北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八 七年八月 七日北院義八 六民執未字第一八六 三號函辦理。
- (二)首查本所七 一年辦理本市信義區三興段三小段一三六 建號建物所有權第一次測量及登記時，遺漏登記其另一基地坐落即同段四六八地號土地，經本所查明於八 七年八月二 六日辦竣更正登記為同段四六四、四六八地號兩筆土地。
- (三)次查本所地籍資料，債務人闕金玉君計登記有一三六 建號建物全部及其基地四六四、四六八地號土地，與毗鄰之四六五、四六六地號土地。又三興段三小段四六四、四六五、四六六地號土地於六 八年地籍圖重測前為六張犁段一五之七地號；三興段三小段四六八地號土地則為六張犁段一五之九八地號(分割自同段一五之九地號)，另依本案一三六 建號及同棟其他區分所有建物之使用執照記載基地號為六張犁段一五之七、一五之九、二三、二三之四地號，故四六四、四六五、四六六、四六八地號均為該建物使用執照之基地範圍。
- (四)按「專有部分不得與其所屬建築物共用部分之應有部分及其基地所有權或地上權之應有部分分離而為移轉或設定負擔。」、「公寓大廈起造人或建築業者，不得將共用部分，包含法定空地、法定防空避難室設備及法定停車空間讓售於特定人或為區分所有權人之外之特定人設定專用使用權或為其他損害區分所有權人權益之行為。」分別為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四條第二項、第四五條第二項所規定，查毗鄰一三六 建號建物之四六五、四六六地號兩筆土地，面積皆為六平方公尺，並無地上建物登記，且該大樓使用執照上亦無留設空地之相關記載，依台灣台北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前開函說明二.之(一)詢及債務人闕金玉君所有之四六五、四六六地號土地若與一三六 建號及其基地四六四、四六八地號併付拍賣，其土地之共有人對四六五、四六六地號土地是否有優先購買權疑義，登記機關似難逕認該兩筆土地得援照法定空地為共用部分性質有物權強制移轉效力，而排除土地法第三 四條之一債權共有之優先購買權主張，再者；縱令建物使用執照等文件明載是類土地為法定空地，依目前登記作業，無須於標示部註明，除非審查人員逐件調案，否則，亦難否准該法定空地未併同建物及其基地移轉登記之申請。

擬處理意見：按一三六 建號及同棟其他區分所有建物之使用執照所載，四六四、四六五、四六六、四六八地號土地既均為該建物使用執照之基地範圍，雖無法認定是否屬法定空地，惟為符物權實際使用之效果，擬參照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四條第二項與第四 五條第二項規定意旨，就未登記為建物基地坐落之使用執照範圍內土地，併付建物及基地移轉時，排除共有人優先購買權之適用，是否妥當？請核示。

決議：請松山所查明本案三興段三小段四六五、四六六地號土地是否屬於該建築基地範圍，倘屬於原建築基地範圍內土地，自應受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四條規定限制；倘非屬該建築基地範圍且其使用性質與建築基地不同（如道路用地等），則不受上開條例之限制，並函復法院供其參考。

五、散會。

有關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二 條規定執行疑義乙案

內政部函 臺灣省政府、台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福建省政府

87.8.26.台(87)內地字第八七 八八五 號

說 明：

- 一、依據行政院八 七年八月 日台八 七內字第三九六五二號函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八 七年五月 六日八七農林字第八七一 二二六一八號函、八 七年一月二 二日八七農林字第八七一 四 號函辦理，兼復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八 七年一月二日台財產局二第八七 一號函及臺灣省政府地政處八 七年元月 七日八六地三字第七五七五六號函。
- 二、查依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二條規定，本條例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有關山坡地範圍內之地政及營建業務，由內政部會同中央主管機關辦理。有關本條例第二 條第一項規定，公有宜農、牧、林山坡地，放租或放領予農民者，其承租、承領面積上限，於實務執行上如何認定乙案，前經本部於本（八 七）年四月二 日邀集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等有關機關會商，獲致結論，為期慎重，上開會商結論並經本部函詢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經該會以前開八 七年五月 六日函復本部：「敬表贊同」，經奉行政院前揭函復「同意照貴部會商結論辦理」，是以，本案請依本部八 七年四月二 日會商結論辦理。
- 三、上開會商結論(一)3.「直轄市、縣(市)政府或公產管理機關辦理放租、放領業務時，應於租賃契約、承領申請書及承領證書上與承租、承領人約定，每戶承租、承領面積上限依本條例第二 條第一項規定為之，如切結不實，超過面積上限部分，則撤銷承租、承領收回土地，其約定文字由臺灣省政府訂定； . . . 」，請臺灣省政府儘速辦理後轉知有關機關。
- 四、檢附行政院八 七年八月 日台八 七內字第三九六五二號函及本部八 七年七月一日台(87)內地字第八七 六二五五號函影本各乙份。

附件一

內政部函 內政部

87.8.10.台八 七內三九六五二

主 旨：所報有關「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等二 條規定執行疑義一案，同意照貴部會商結論辦理。

說 明：復八 七年七月一日台(87)內地字第八七 六二五五號函。

附件二

內政部函 行政院

87.7.1.台(87)內地字第八七 六二五五號

主旨：有關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二條規定執行疑義乙案，敬請鑒核。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八七年五月六日八七農林字第八七一二二六一八號函、八七年一月二二日八七農林字第八七一四號函、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八七年一月二日台財產局二第八七一號函及臺灣省政府地政處八七年元月七日八六地三字第七五七五六號函辦理。
- 二、有關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二條第一項規定，公有宜農、牧、林山坡地，放租或放領予農民者，其承租、承領面積上限，於實務執行上如何認定，滋生疑義，為利公產管理機關辦理放租、放領業務時有所遵循，案經本部於八七年四月二二日邀集鈞院秘書處（未派員）、農業委員會（未派員）、法務部（請假）、財政部、臺灣省政府等有關機關會商，鑑於本條例第二條第一項規定「其承租、承領面積，每戶合計不得超過二公頃」，係以「戶」為認定標準，且係「承租或承領面積合計」，又如全台灣地區山坡地範圍內公有土地放租、放領須先辦理歸戶作業，則據臺灣省政府地政處反映，全台灣地區已登記公布土地約五萬公頃（不含原住民保留地），如扣除公用土地及非山坡地，已放租、擬放領及專案放領土地，預估約五萬公頃以上，涉及單位數百個，且土地性質不同（如台拓地、林地、耕地．．．），如何整合？為一極為龐大繁瑣之作業，恐需耗費許多時間、人力及經費，且實務上承租、承領面積逾二公頃者有限，而本次放領工作為鈞院交辦之重點工作，公有土地承租農民刻正殷切期盼放領工作得以早日落實，現放領工作已因可否放領之目的事業查註，嚴重影響進度，倘再以全省歸戶，逐一確認承領、承租面積有無逾二公頃，則放領作業勢必再度延緩，將肇致民眾對政府落實既定政策之誠信產生疑慮。為兼顧法制、實務執行之可行性及配合放領工作之進行，又公有山坡地放領辦法已限定放領對象除符合第六條規定外，為六五年九月二四日前已承租公有山坡地，至本辦法發布時仍繼續承租使用之農民、依法換約承租使用之農民或由其繼承人繼承承租使用之農民，其對放領對象已有嚴格之限制，故獲致結論如下：「（一）依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以下稱本條例）第二條規定：『公有宜農、牧、林山坡地，放租或放領予農民者，其承租、承領面積，每戶合計不得超過二公頃。但基於地形限制，得為百分之以內之增加。本條例施行前，原承租面積超過前項規定者，其超過部分，於租期屆滿時不得續租。．．．』，又依公有山坡地放領辦法第七條規定：『依本辦法放領之面積，以申請承領人原租約面積為準。．．。依前項計算之放領面積，不得超過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二條第一項面積規定之上限。』，是以，有關公有山坡地範圍內公有土地放領或放租，計算每戶合計面積上限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1. 山坡地範圍內公有土地放租，以放租或續租當時戶籍同一戶號之「戶」為基準。
 2. 山坡地範圍內公有土地放領，以符合上開放領辦法第五條及第六條規定之農民，申請承領當時戶籍同一戶號之「戶」為準。
 3. 直轄市、縣（市）政府或公產管理機關辦理放租、放領業務時，應於租賃契約、承領申請書及承領證書上與承租、承領人約定，每戶承租、承領面積上限依本條例第二條第一項規定為之，如切結不實，超過面積上限部分，則撤銷承租、承領收回土地，其約定文字由臺灣省政府訂之；又已依『專案辦理台中縣示範林場等三處土地放領工作要點』規定承領公有山坡地者，如再依公有山坡地放領辦法規定申請承領者，其承領面積應合併計算不得超過本條例上開面積上限。
 4. 縣（市）政府或放租機關於辦理放租、放領業務時，對承租、承領面積超過

公頃者，應注意有無逾越本條例第二條第一項規定。

(二)原承租公有山坡地面積已超過本條例第二條第一項規定者，於民國六五年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公布以後，依本條例規定，其超過部分，於租期屆滿時即不得續租。惟如放租機關未依上開規定辦理，而仍按原放租面積換約續租或過戶續租，則該租約於租期屆滿擬再續租時，放租機關即應確實依本條例規定辦理。又如該放租土地為符合公有山坡地放領辦法規定得為放領標的者，依上開面積上限辦理放領後超額部分，由放租機關依法收回。」

三、依本條例第二條規定，本條例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有關山坡地範圍內之地政及營建業務，由內政部會同中央主管機關辦理。上開會商結論案經本部函詢鈞院農業委員會，經該會以前開八七年五月六日函復本部：「敬表贊同」。本案擬依本部八七年四月二日會商結論辦理，當否？敬請鑒核。

內政部函釋關於耕地租約期滿，出租人為擴大家庭農場經營規模，依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第九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申請收回位於農地重劃後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之出租耕地自耕，可否以免徵或減徵土地增值稅核算補償承租人乙案

臺北市府地政處函 台北市各區公所

87.9.29.北市地三字第第八七二二六 一二 號

說明：依內政部八七年九月二一日台(87)內地字第八七七八三二一號函副本辦理(檢送上開內政部函影本乙份)

附件

內政部函 台灣省政府地政處

87.9.21.台(87)內地字第八七七八三二一號

主旨：關於耕地租約期滿，出租人為擴大家庭農場經營規模，依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第九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申請收回位於農地重劃後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之出租耕地自耕，可否以免徵或減徵土地增值稅核算補償承租人乙案，請依說明二會商結論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處八七年四月七日八七地三字第第一五一八九號函。
- 二、案經本部邀集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請假) 財政部(賦稅署、國有財產局) 法務部(請假) 省市府(財政單位、地政單位) 宜蘭縣政府等相關機關研商，獲致結論如次：「關於耕地租約期滿，出租人為擴大家庭農場經營規模，得收回與其自耕地同一或鄰近地段內之耕地自耕；．．．出租人依前項規定收回耕地時，準用第七條第二項規定補償承租人，為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第九條第二項、第三項所明定。對於計算承租人應得補償，同條例第七條第二項第三款規定以終止租約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減除土地增值稅後餘額三分之一核算。類此案件，經查目前執行機關咸依上開規定辦理，按『關於人民之權利、義務者，應以法律定之。』中央法規標準法第五條第二款所明定，故有關出租人為擴大家庭農場經營規模申請收回自耕，得否依終止租約當期土地之使用計劃、性質免徵或減徵土地增值稅核算補償承租人，因涉人民權益事項，宜循修法途徑考量。本案仍應依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第九條規定辦理。」

**台閩地區民國八 六年重新規定地價業已辦理完竣，依平均地權條例
第 四條及內政部八 七年九月四日台(87)內地字第八七九六三五
號函規定，本處將於民國八 九年再辦理重新規定地價**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台北市政府財政局、台北市稅捐稽徵處

87.9.14.北市地二字第第八七二二四一三九 號

說 明：依內政部八 七年九月四日台(87)內地字第八七九六三五 號函辦理（檢附上開
函影本乙份）。

附件

內政部函 臺灣省政府地政處、臺北市政府地政處、高雄市政府地政處、福建省政府

87.9.4.台(87)內地字第八七九六三五 號

主 旨：台閩地區於民國八 六年辦理重新規定地價完竣，依平均地權條例第 四條規定
，民國八 九年須再辦理重新規定地價，故於編製八 九年度預算時，請預為編
列經費，以利執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辦理。

**函轉內政部有關臺北市基隆河河道整治地區區段徵收大彎部分之道路
用地申報地價改算作業乙案，應依該部八 四年三月 七日台內地
字第八四 四五 六號函辦理。**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台北市政府財政局、台北市稅捐稽徵處

87.9.24.北市地二字第第八七二二五七三九 號

說 明：依內政部八 七年九月 八日台(87)內地字第八七一 一九 號函辦理（檢附上
開號函影本各乙份）。

附件

內政部函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

87.9.18.台(87)內地字第八七一 一九 號

主 旨：有關臺北市基隆河河道整治地區區段徵收大彎部分之道路用地申報地價改算作業
乙案，請依本部八 四年三月 七日台內地字第八四 四五 六號函辦理。請查
照。

說 明：

- 一、復貴處八 七年七月 七日北市地二字第第八七二一八 一六 號函。
- 二、查區段徵收土地於地籍整理後，依首揭部函規定改算近一次申報地價之作業，據
臺灣省政府地政處及高雄市政府地政處函復認為執行上並無困難，若區段徵收區
內有未登記之土地，自可不予列入前開公式計算。至甫辦竣區段徵收後，其範圍
內各宗道路用地造成最近一次申報地價相同之現象，因道路用地之申報地價並無
涉及地價稅之課徵，且其均作為道路通行使用，其地價相同並無不妥。如貴處認
為道路用地之地價宜應視其坐落之不同而有所區別，亦可於下次辦理重新規定地
價時，依據當時各種影響地價因素，予以調整。故本案仍請依首揭部函規定辦理
。

**非都市土地經編定使用種類為一般農業區國土保安用地之土地，非屬
土地稅法施行細則第五 七條第一項所稱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農牧
（耕地），或林業，養殖、水利（耕地以外之其他農業用地）用地，**

其移轉應無土地稅法第三 九條之二第一項免徵土地增值稅規定之適用

財政部函 台灣省政府財政廳

87.9.3.台財稅第八七一九六一七六一號

說明：依據內政部八 七年八月 八日台(87)內地字第八七 八三四號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八 七年八月 日 87 農企字第八七一三九四六四號函辦理，並復貴廳八 七年七月 四日八七財稅二字第 二二六三號函。

土地所有權人隨同建築基地出售或重購經依土地稅法第三 九條第二項規定免徵土地增值稅之公共設施保留地，該免該土地之地價得否併計依同法第三 五條第一項規定辦理退還已納土地增值稅一案

財政部函 台北市政府教育局

87.9.3.台財稅第八七一九六一九七二號

說明：

- 一、復 貴局八 七年五月一日北市財二字第第八七二一一二九二 號函。
- 二、查未列載於建物所有權狀上之 公尺「以上」或「以下」巷道用地，不論已否登記為「道」地目，隨同建築基地移轉時，建築基地如符合自用住宅用地者，准予合併自用住宅用地按優惠稅率計課土地增值稅；又新購隨同主建物移轉之道路用地，既准予免徵地價稅，仍准併同建築基地合併計算重購地價，依土地稅法第三 五條第一項規定，辦理退還其已納土地增值稅；前經本部七 一年四月六日台財稅第三二二 五號函、八 二年 月七日台財稅第八二 八一三三五二號函及八 五年六月 五日台財稅第八五 三一四一六 號函釋有案。參有上揭函釋意旨，有關土地所有權人隨同建築基地出售或重購經依土地稅法第三 九條第二項規定免徵土地增值稅之公共設施保留地，如其併同移轉之建築基地符合自用住宅用地要件者，該免稅土地之地價，應准依土地所有權人申請併同建築基地地價計算，依土地稅法第三 五條第一項規定，退還其已納土地增值稅。至於出售及重購自用住宅用地，均有隨同移轉免稅之公共設施保留地時，如土地所有權人就重購自用住宅用地隨同移轉免稅之公共設施保留地之地價，申請併計於重購土地地價時，該原出售自用住宅用地隨同移轉免稅之公共設施保留地地價，並應同時併計於原出售土地地價。

李振源君向張健勇君承買房屋，已辦竣所有權登記，因故解除買賣契約，雙方聲請調解回復所有權之調解書業經法院核定在案，如已向地政機關辦竣塗銷登記，回復為賣方所有，原已繳納之契稅，應准退還納稅義務人

財政部函 高雄市政府財政局

87.9.3.台財稅第八七一九六一八九一號

說明：復貴局八 七年八月 日八七高市財政二字第 一二五二 號函。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六月份「各年月為基期之台灣地區消費者物價總指數」

臺北市政府主計處公告

87.7.23.北市主四字第第八七二 七六七七 號

各年月為基期之台灣地區消費者物價總指數

基期：各年月=100

年 Year	月 Month	一 月	二 月	三 月	四 月	五 月	六 月
		Jan.	Feb.	Mar.	Apr.	May	Jun.
民國四十八年	1959	823.8	817.9	805.8	806.4	805.8	792.2
民國四十九年	1960	733.1	717.4	692.4	661.3	663.9	646.0
民國五十年	1961	620.4	609.1	609.1	604.4	604.1	604.1
民國五十一年	1962	601.3	594.4	596.4	594.0	586.3	589.6
民國五十二年	1963	574.8	574.5	572.9	569.5	574.5	579.4
民國五十三年	1964	576.1	575.2	577.1	581.0	578.4	583.3
民國五十四年	1965	581.0	582.6	584.9	582.6	579.4	576.8
民國五十五年	1966	571.0	579.4	580.0	576.5	575.2	561.7
民國五十六年	1967	556.0	546.0	555.4	556.6	554.5	550.1
民國五十七年	1968	534.4	538.3	536.3	514.7	511.6	502.9
民國五十八年	1969	502.2	495.7	497.4	495.0	500.5	496.4
民國五十九年	1970	484.1	475.8	473.4	470.6	473.4	476.7
民國六十年	1971	453.1	454.7	457.1	458.1	457.5	457.5
民國六十一年	1972	455.9	446.4	447.2	446.8	444.7	440.1
民國六十二年	1973	449.5	443.0	444.3	437.9	432.4	427.9
民國六十三年	1974	321.3	279.0	275.3	277.2	279.4	280.3
民國六十四年	1975	265.8	265.6	267.8	266.0	265.8	260.0
民國六十五年	1976	258.3	257.3	255.4	254.7	256.1	257.1
民國六十六年	1977	250.3	246.2	247.2	245.5	244.3	236.9
民國六十七年	1978	233.6	231.8	231.5	227.3	227.5	227.7
民國六十八年	1979	219.9	218.9	216.0	211.8	210.0	207.8
民國六十九年	1980	186.3	184.8	183.8	182.8	179.4	174.8
民國七十年	1981	153.6	151.0	150.3	149.8	150.3	148.9
民國七十一年	1982	146.2	146.7	146.3	145.9	145.0	144.7
民國七十二年	1983	143.6	142.2	141.6	141.0	142.0	140.9
民國七十三年	1984	145.3	143.9	143.5	143.2	141.4	141.6
民國七十四年	1985	143.0	141.8	141.8	142.5	142.9	143.1
民國七十五年	1986	143.6	143.2	143.2	142.8	142.6	142.3
民國七十六年	1987	141.6	141.9	143.0	142.5	142.5	142.4
民國七十七年	1988	140.8	141.4	142.2	142.0	140.4	139.6
民國七十八年	1989	137.0	135.8	135.5	134.3	133.3	133.7
民國七十九年	1990	131.9	132.1	131.2	129.9	128.5	129.0
民國八十年	1991	125.7	124.9	125.6	124.7	124.3	124.0
民國八十一年	1992	121.1	120.1	119.9	118.0	117.6	117.9
民國八十二年	1993	116.9	116.5	116.1	114.8	115.2	113.0
民國八十三年	1994	113.6	112.1	112.4	111.4	110.4	110.7
民國八十四年	1995	107.9	108.4	108.2	106.7	106.9	105.7
民國八十五年	1996	105.5	104.4	105.1	103.7	103.9	103.2
民國八十六年	1997	103.4	102.3	103.9	103.2	103.1	101.4
民國八十七年	1998	101.4	102.0	101.4	101.1	101.4	100.0

註：1.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處。2.民國69年12月以前指數係採編臺灣地區都市消費者物價指數的編制方式。

General Consumer Price Index Using Each Year And Each Month as Base in
Taiwan Area

Base: Each Year or Month = 100

七月 July	八月 Aug.	九月 Sept.	十月 Oct.	十一月 Nov.	十二月 Dec.	年指數 Yearly Index
768.0	729.5	707.0	718.4	738.4	740.5	769.2
640.4	613.8	605.9	611.2	610.5	621.5	648.9
606.9	599.5	591.0	586.6	591.6	597.1	602.0
598.8	592.7	578.7	568.5	576.1	580.0	587.9
586.6	585.6	567.6	568.5	575.2	576.8	575.5
587.6	581.6	573.6	564.8	565.7	573.3	576.5
576.1	572.6	569.8	574.5	573.3	569.8	576.8
561.1	563.9	552.4	548.6	556.0	560.5	565.4
542.8	544.3	538.6	541.1	542.0	536.9	546.9
494.5	482.0	489.8	486.3	496.2	506.1	507.1
486.1	476.3	476.7	437.3	457.1	478.7	482.5
469.1	455.9	444.5	451.3	456.9	461.4	465.7
457.3	449.7	449.9	446.8	448.0	449.1	453.3
436.2	421.3	422.7	439.8	445.3	437.7	440.1
416.0	407.2	390.5	362.1	354.9	352.9	406.9
276.6	273.7	265.1	265.6	261.8	263.4	275.8
260.0	259.0	259.4	256.1	258.1	262.8	262.1
255.9	254.1	254.3	255.8	256.3	253.6	255.8
236.7	226.6	229.9	232.3	236.3	237.5	239.0
228.3	224.2	220.8	218.9	219.7	220.7	225.9
205.9	200.7	194.5	195.0	197.7	196.1	205.8
173.6	169.7	163.4	160.6	160.3	160.5	172.9
148.4	146.9	145.1	146.0	147.0	147.2	148.7
144.8	140.6	141.9	143.0	144.2	143.7	144.4
142.5	142.6	142.1	142.2	143.4	145.4	142.4
142.0	141.4	141.0	141.5	142.3	143.0	142.5
143.0	143.6	141.3	141.4	143.4	144.9	142.7
142.6	141.9	138.4	138.6	140.6	141.2	141.7
140.8	139.6	139.1	140.4	140.0	138.5	141.0
139.6	137.6	137.2	136.2	136.9	137.0	139.2
134.3	133.2	129.8	128.6	132.0	132.9	133.3
128.2	126.1	121.8	124.5	127.0	127.1	128.1
123.2	122.9	122.7	121.5	121.2	122.3	123.6
118.8	119.3	115.6	115.6	117.5	118.3	118.3
115.0	115.5	114.8	114.2	114.0	113.1	114.9
110.4	107.9	107.6	108.7	109.7	110.1	110.4
106.3	106.1	105.4	105.7	105.3	105.3	106.5
104.8	101.0	101.5	101.9	102.0	102.7	103.3
101.5	101.6	100.9	102.3	102.6	102.5	102.4

內政部函釋區段徵收之土地於地價補償完竣後，地政機關囑託地政事務所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時，其原因發生日期參照一般徵收之規定，以「公告之日」為原因發生日期乙案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本市各地政事務所

87.9.28.北市地五字第八七二二六 五三 號

說明：依內政部八 七年九月二 二日台(87)內地字第八七一 一一一號函副本辦理。

附件

內政部函 高雄市政府地政處

87.9.22 台(87)內地字第八七一 一一一號

主旨：關於區段徵收之土地於地價補償完竣後，地政機關囑託地政事務所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時，其原因發生日期應以何日期為基準疑義乙案，本部同意 貴處所擬意見，參照一般徵收之規定，以「公告之日」為原因發生日期，復請查照。

說明：依據台灣省政府地政處八 七年八月二 七日八七地六字第四六四七五號函、台北市政府地政處八 七年八月二 九日北市地五字第八七二二四八三 號函辦理，兼復 貴處八 七年七月三 一日高市地政發字第 九二五 號函。

有關辦理市地重劃或區段徵收時，各事業單位之管線工程費用負擔標準一案，業經行政院八七年八月四日台八七內字第四三六七號函核示照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協商結論辦理

臺北市地政處函 台北市政府工務局暨所屬養護工程處、衛生下水道工程處、台北自來水事業處、台北市土地重劃大隊

87.9.14.北市地五字第八七二二四九三七 號

說明：

- 一、依奉交下內政部八七年九月四日台(87)內地字第八七九二二九號函辦理，隨文檢送該函影本乙份。
- 二、副本含附件抄送本府法規會（請刊登市府公報）本處資訊室（請刊登地政法令月報）第五科。

附件

內政部函 臺灣省政府、台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福建省政府

87.9.4.台(87)內地字第八七九二二九號

主旨：有關辦理市地重劃或區段徵收時，各事業單位之管線工程費用負擔標準一案，業經行政院八七年八月四日台八七內字第四三六七號函核示照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協商結論辦理，請查照並轉行所屬照辦。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前開號函辦理。
- 二、本案經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於八七年五月四日邀集行政院秘書處、主計處、財政部、經濟部、公共工程委員會、臺灣省政府、台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及本部協商，獲致結論如下：
 - (一)內政部原報院之管線工程費用處理方式，第一項「拆遷」之電力桿線及自來水管線之費用、第二項共同管道工程建設費用之分擔方式維持原議不變，第三項傳統管線部分修正。
 - 1.「拆遷」之電力桿線及自來水管線之費用，應依「公共設施管線工程挖掘道路注意事項」規定，由管線機構負擔全部遷移費用。
 - 2.共同管道工程建設費用之分擔方式，由各主辦機關視需要，參酌淡海新市鎮之案例，報行政院核示。
 - 3.傳統管線部分修正如次：
 - (1)電力部分：採架空方式辦理者，重劃區或區段徵收區與管線工程單位各負擔二分之一；採地下化者，管線之土木工程費用由重劃區或區段徵收區與管線工程單位各負擔二分之一，其餘費用如電氣、線路等由管線工程單位全額負擔。
 - (2)電信採架空方式辦理時，由管線單位全部負擔；電信採地下化者及自來水部分，管線之土木工程費用由重劃區或區段徵收區負擔三分之一，管線單位負擔三分之二，其餘費用如線路及水管等工程由管線工程單位全額負擔。
 - (3)列為二項建設之淡海新市鎮及高雄新市鎮之電信、瓦斯、自來水等已由內政部營建署協調管線工程單位全額負擔；電力部分，基於政策需要，台電公司同意個案配合辦理全額負擔。
 - (二)有關未來管線工程費用分擔標準之適法性，請內政部就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有關管線工程等費用分擔標準加以明確規定。
 - (三)請台灣電力公司就其營業規則第七一條斟酌修正。

關於因眷村改建，原居住戶房屋已拆除，而原居民之戶籍未遷離，無法催告，申請依戶籍法第四 七條第五項規定辦理乙案

臺北市府地政處函 台北市土地重劃大隊

87.9.16.北市地五字第八七二二四七四九 號

說明：依本府八 七年九月 日府民四字第八七 六九七三三 號函辦理（檢附該函影乙份）。

附件

臺北市府函 本市各區戶政事務所

87.9.10.府民四字第八七 六九七三三 號

主旨：因眷村改建，原住房屋已拆除，而原居民之戶籍未遷離，無法催告，申請依戶籍法第四 七條第五項規定辦理乙案，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內政部 87.8.6.台(87)內戶字第八七 六三 二號函辦理，兼復本市中山區戶政事務所 87.6.12.北市中戶一字第八七六 九九三一 號函。
- 二、依戶籍法第四 七條第四項規定：「全戶遷離戶籍地，未於法定期間申請遷出登記，無法催告，經房屋所有權人或地方自治機關申請，戶政事務所逕為遷出登記。」暨同條第五項規定：「前項房屋所有權人或地方自治機關不為申請時，戶政事務所逕為登記」及戶籍法施行細則第 五條第四項規定：「戶政事務所依本法第四 七條第四項及第五項逕為登記者，應將其全戶戶籍暫遷至該戶政事務所並註明地址，同時通報警察機關依查尋人口處理」。
- 三、嗣後凡遇公共工程（例如：道路徵收、學校用地、公園拆遷等）拆遷戶房屋業已拆除，全戶又遷離戶籍地，未於法定期間申請遷出，無法催告者，如戶政事務所知悉有本案情形者，即函拆遷工程機關，請該機關以本府名義敘明拆遷日期及範圍向戶政事務所申請後，即依戶籍法第四 七條第五項辦理逕為登記，再依戶籍法施行細則第 五條查尋人口處理，以簡化作業流程提高行政效率。

臺灣省政府為「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七點但書第一款後段規定在實務執行上，研提之三項處理意見，業奉行政院八 七年七月二日台八 七內第三六五二六號函核示，同意備查

內政部函 臺灣省政府

87.8.3.台(87)內地字第八七 八一二六號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八 七年七月二 日台八 七內字第三六五二六號函辦理。
- 二、本案報奉行政院前揭函核示同意備查內容如次：「依行政院八 六年八月三 日台八 六內字第三三七九四號函核示，關於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七點但書第一款後段規定所稱：『 或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下且無鄰接公有土地可合併建築使用之土地』，係指下列情形之一者：
 - 1.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內無鄰接公有土地。
 - 2.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內有鄰接公有土地。但經公有土地管理機關認定不可合併建築使用，或雖可合併建築使用但其合併面積後面積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內。

依上開核示第 2 項規定，則擬出售之公有土地如有毗鄰公有土地，其合併計算之面積如逾五百平方公尺，但經公有土地管理機關認定不可合併建築使用時，得依『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七點後段規定辦理讓售。對於上開得否合併建築

使用之認定，就實務案例執行上，左列三種情形不必受是否超過五百平方公尺之限制：

1. 依建築法第四 四條規定，已取得畸零地之合併使用證明者。
2. 毗鄰公有土地，如合併後面積超過五百平方公尺以上，經徵詢毗鄰公有土地管理機關，已另有使用計畫而不能合併建築使用者。
3. 一般列為眷舍土地，符合行政院八 二年 月 三日台八 二財字第三六一三三號函釋規定者。」

民國八 七年七月份本省平均地權調整地價用物價指數表

臺灣省政府主計處函 財政廳、地政處、各縣市政府

87.8.13.八七主四字第六 九九二號

說 明：根據行政院主計處所編布「以各年月為基期之臺灣地區消費者物價指數」資料提供。

臺灣省平均地權調整地價用物價指數表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七月

基期	指數	基期	指數	基期	指數	基期	指數
BASE	INDEX	BASE	INDEX	BASE	INDEX	BASE	INDEX
民國 73 年 1983	141.4	民國 76 年 1987	140.7	民國 80 年 1991	122.8	民國 84 年 1999	105.8
1 月 JAN.	142.7	1 月 JAN.	140.8	1 月 JAN.	124.5	1 月 JAN.	107.2
2 月 FEB.	141.4	2 月 FEB.	141.0	2 月 FEB.	124.2	2 月 FEB.	107.7
3 月 MAR.	140.8	3 月 MAR.	142.2	3 月 MAR.	124.8	3 月 MAR.	107.4
4 月 APR.	140.0	4 月 APR.	141.6	4 月 APR.	124.6	4 月 APR.	106.9
5 月 MAY	141.0	5 月 MAY	141.6	5 月 MAY	123.4	5 月 MAY	106.2
6 月 JUNE	140.1	6 月 JUNE	141.3	6 月 JUNE	123.4	6 月 JUNE	105.1
7 月 JULY	141.5	7 月 JULY	139.9	7 月 JULY	122.4	7 月 JULY	105.4
8 月 AUG.	141.7	8 月 AUG.	138.8	8 月 AUG.	122.2	8 月 AUG.	105.7
9 月 SEPT.	141.3	9 月 SEPT.	138.3	9 月 SEPT.	122.0	9 月 SEPT.	104.8
10 月 OCT.	141.4	10 月 OCT.	139.5	10 月 OCT.	120.8	10 月 OCT.	105.1
11 月 NOV.	142.4	11 月 NOV.	139.2	11 月 NOV.	120.4	11 月 NOV.	104.4
12 月 DEC.	144.3	12 月 DEC.	137.7	12 月 DEC.	121.6	12 月 DEC.	104.7
民國 73 年 1984	141.4	民國 77 年 1992	138.4	民國 81 年 1996	117.6	民國 85 年 2000	103.7
1 月 JAN.	144.4	1 月 JAN.	140.0	1 月 JAN.	126.4	1 月 JAN.	104.9
2 月 FEB.	143.0	2 月 FEB.	140.7	2 月 FEB.	126.5	2 月 FEB.	103.8
3 月 MAR.	142.6	3 月 MAR.	141.4	3 月 MAR.	126.2	3 月 MAR.	104.4
4 月 APR.	142.3	4 月 APR.	141.2	4 月 APR.	127.2	4 月 APR.	103.1
5 月 MAY	140.6	5 月 MAY	139.0	5 月 MAY	126.9	5 月 MAY	103.2
6 月 JUNE	140.7	6 月 JUNE	138.7	6 月 JUNE	127.2	6 月 JUNE	102.2
7 月 JULY	141.1	7 月 JULY	138.7	7 月 JULY	128.1	7 月 JULY	104.2
8 月 AUG.	140.6	8 月 AUG.	138.8	8 月 AUG.	128.6	8 月 AUG.	103.4
9 月 SEPT.	140.1	9 月 SEPT.	138.4	9 月 SEPT.	124.9	9 月 SEPT.	100.9
10 月 OCT.	140.7	10 月 OCT.	133.4	10 月 OCT.	124.9	10 月 OCT.	101.3
11 月 NOV.	141.3	11 月 NOV.	136.1	11 月 NOV.	124.8	11 月 NOV.	101.4
12 月 DEC.	142.2	12 月 DEC.	136.7	12 月 DEC.	127.6	12 月 DEC.	102.1
民國 74 年 1985	141.5	民國 78 年 1993	132.1	民國 82 年 1997	114.2	民國 86 年 2001	101.8
1 月 JAN.	142.0	1 月 JAN.	136.2	1 月 JAN.	118.2	1 月 JAN.	102.8
2 月 FEB.	141.0	2 月 FEB.	135.0	2 月 FEB.	115.4	2 月 FEB.	101.7
3 月 MAR.	140.9	3 月 MAR.	134.7	3 月 MAR.	112.4	3 月 MAR.	103.2
4 月 APR.	141.6	4 月 APR.	135.5	4 月 APR.	114.1	4 月 APR.	102.4
5 月 MAY	141.1	5 月 MAY	131.5	5 月 MAY	114.5	5 月 MAY	102.2
6 月 JUNE	140.3	6 月 JUNE	132.8	6 月 JUNE	112.3	6 月 JUNE	100.8
7 月 JULY	140.1	7 月 JULY	133.5	7 月 JULY	114.3	7 月 JULY	100.9
8 月 AUG.	140.7	8 月 AUG.	132.4	8 月 AUG.	114.8	8 月 AUG.	100.9
9 月 SEPT.	140.4	9 月 SEPT.	129.0	9 月 SEPT.	114.1	9 月 SEPT.	100.2
10 月 OCT.	140.8	10 月 OCT.	127.8	10 月 OCT.	113.4	10 月 OCT.	101.7
11 月 NOV.	142.8	11 月 NOV.	131.2	11 月 NOV.	113.3	11 月 NOV.	101.9
12 月 DEC.	144.1	12 月 DEC.	132.1	12 月 DEC.	112.4	12 月 DEC.	101.8
民國 75 年 1986	140.9	民國 79 年 1994	127.2	民國 83 年 1998	109.5	民國 87 年 2002	100.5
1 月 JAN.	142.7	1 月 JAN.	124.2	1 月 JAN.	112.9	1 月 JAN.	100.8
2 月 FEB.	142.3	2 月 FEB.	124.4	2 月 FEB.	113.4	2 月 FEB.	101.4
3 月 MAR.	142.3	3 月 MAR.	120.4	3 月 MAR.	111.7	3 月 MAR.	100.8
4 月 APR.	142.9	4 月 APR.	120.0	4 月 APR.	118.7	4 月 APR.	100.2
5 月 MAY	140.8	5 月 MAY	121.8	5 月 MAY	109.7	5 月 MAY	100.8
6 月 JUNE	140.2	6 月 JUNE	128.3	6 月 JUNE	110.0	6 月 JUNE	99.4
7 月 JULY	141.8	7 月 JULY	127.4	7 月 JULY	109.8	7 月 JULY	100.5
8 月 AUG.	141.8	8 月 AUG.	123.3	8 月 AUG.	107.2	8 月 AUG.	100.5
9 月 SEPT.	137.3	9 月 SEPT.	121.1	9 月 SEPT.	106.9	9 月 SEPT.	100.5
10 月 OCT.	137.8	10 月 OCT.	123.8	10 月 OCT.	106.1	10 月 OCT.	100.5
11 月 NOV.	139.8	11 月 NOV.	124.2	11 月 NOV.	109.1	11 月 NOV.	100.5
12 月 DEC.	140.4	12 月 DEC.	124.3	12 月 DEC.	109.0	12 月 DEC.	100.5

臺灣省平均地權調整地價用物價指數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七月

基期	指數	基期	指數	基期	指數	基期	指數
BASE	INDEX	BASE	INDEX	BASE	INDEX	BASE	INDEX
民國48年1959	764.4	民國60年1971	450.5	民國64年1975	286.5	民國68年1979	284.6
民國49年1960	643.9	1月JAN	450.4	1月JAN	284.2	1月JAN	288.6
民國50年1961	588.4	2月FEB	451.9	2月FEB	284.9	2月FEB	287.6
民國51年1962	584.4	3月MAR	454.3	3月MAR	286.11	3月MAR	284.7
民國52年1963	573.9	4月APR	455.3	4月APR	284.4	4月APR	287.5
民國53年1964	573.9	5月MAY	456.7	5月MAY	284.2	5月MAY	288.7
民國54年1965	573.5	6月JUNE	456.3	6月JUNE	284.4	6月JUNE	286.8
民國55年1966	562.9	7月JULY	454.5	7月JULY	288.4	7月JULY	284.7
民國56年1967	543.4	8月AUG	447.0	8月AUG	287.5	8月AUG	289.3
9月SEPT	523.3	9月SEPT	447.2	9月SEPT	287.8	9月SEPT	285.3
10月OCT	527.9	10月OCT	444.1	10月OCT	284.7	10月OCT	285.8
11月NOV	538.7	11月NOV	445.3	11月NOV	286.4	11月NOV	286.8
12月DEC	533.7	12月DEC	446.4	12月DEC	281.2	12月DEC	284.8
民國57年1968	584.1	民國61年1972	457.5	民國62年1976	254.2	民國69年1980	271.9
1月JAN	531.7	1月JAN	453.1	1月JAN	256.8	1月JAN	287.3
2月FEB	523.1	2月FEB	443.7	2月FEB	255.8	2月FEB	285.7
3月MAR	523.1	3月MAR	444.5	3月MAR	255.8	3月MAR	282.7
4月APR	513.4	4月APR	448.1	4月APR	253.2	4月APR	281.7
5月MAY	508.4	5月MAY	442.0	5月MAY	254.5	5月MAY	278.4
6月JUNE	489.9	6月JUNE	437.5	6月JUNE	255.6	6月JUNE	275.7
7月JULY	481.5	7月JULY	435.6	7月JULY	254.4	7月JULY	272.8
8月AUG	478.1	8月AUG	418.8	8月AUG	253.6	8月AUG	268.7
9月SEPT	486.9	9月SEPT	420.1	9月SEPT	252.8	9月SEPT	282.4
10月OCT	483.4	10月OCT	437.1	10月OCT	254.2	10月OCT	279.6
11月NOV	493.2	11月NOV	442.0	11月NOV	254.8	11月NOV	279.3
12月DEC	503.1	12月DEC	453.1	12月DEC	253.1	12月DEC	276.3
民國58年1969	479.4	民國62年1973	464.4	民國64年1977	237.5	民國70年1981	147.8
1月JAN	499.2	1月JAN	448.9	1月JAN	248.8	1月JAN	152.7
2月FEB	492.7	2月FEB	449.3	2月FEB	244.8	2月FEB	150.1
3月MAR	494.4	3月MAR	441.6	3月MAR	245.8	3月MAR	149.4
4月APR	492.0	4月APR	435.3	4月APR	244.8	4月APR	148.9
5月MAY	497.5	5月MAY	429.8	5月MAY	243.7	5月MAY	149.4
6月JUNE	493.4	6月JUNE	425.4	6月JUNE	235.5	6月JUNE	148.8
7月JULY	483.2	7月JULY	413.5	7月JULY	235.2	7月JULY	147.5
8月AUG	473.4	8月AUG	404.7	8月AUG	233.2	8月AUG	146.8
9月SEPT	473.8	9月SEPT	388.2	9月SEPT	238.3	9月SEPT	144.3
10月OCT	454.7	10月OCT	389.9	10月OCT	236.8	10月OCT	145.1
11月NOV	454.3	11月NOV	352.7	11月NOV	234.9	11月NOV	146.1
12月DEC	473.8	12月DEC	350.8	12月DEC	236.1	12月DEC	146.3
民國59年1970	462.9	民國63年1974	274.3	民國67年1978	254.5	民國71年1982	143.5
1月JAN	481.3	1月JAN	319.4	1月JAN	232.2	1月JAN	143.3
2月FEB	473.0	2月FEB	277.4	2月FEB	230.4	2月FEB	143.8
3月MAR	476.8	3月MAR	273.7	3月MAR	230.1	3月MAR	143.4
4月APR	467.8	4月APR	273.3	4月APR	228.9	4月APR	143.1
5月MAY	470.5	5月MAY	277.7	5月MAY	226.1	5月MAY	144.2
6月JUNE	473.8	6月JUNE	278.6	6月JUNE	226.2	6月JUNE	143.8
7月JULY	466.3	7月JULY	275.9	7月JULY	227.9	7月JULY	143.9
8月AUG	453.1	8月AUG	272.1	8月AUG	222.9	8月AUG	139.7
9月SEPT	445.8	9月SEPT	263.2	9月SEPT	219.4	9月SEPT	141.9
10月OCT	448.0	10月OCT	264.9	10月OCT	217.4	10月OCT	142.2
11月NOV	454.1	11月NOV	260.2	11月NOV	218.4	11月NOV	143.3
12月DEC	458.4	12月DEC	261.8	12月DEC	217.4	12月DEC	143.8

註：1. 本表係以每年(月)為100期，每月增減率計算。
2. 由於電腦設備改良關係，本表所登資料自中華民國八十七年起均可電腦修正。

重申凡因興辦公共事業已列入年度施政計畫必須徵收取得之工程用地，請依內政部八三年七月二七日台(84)內地字第八三八三二九九號函規定，於每年二月底前向省政府或內政部申請徵收；其因情形特殊，未能於年度二月底前申請徵收者，則應於申請徵收時敘明具體事由

臺灣省政府函 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各省營事業機構、各縣市政府

87.8.29.八七府地二字第一六四七八四號

修正遺產及贈與稅法第一條及第二條條文

87.6.24.總統令華總(一)義字第八七一二二八五號

第一條 國外財產依所在地國法律已納之遺產稅或贈與稅，得由納稅義務人提出所在地國稅務機關發給之納稅憑證，併應取得所在地中華民國使領館之簽證；其無使領館者，應取得當地公定會計師或公證人之簽證，自其應納遺產稅或贈與稅額中扣抵。但扣抵額不得超過因加計其國外遺產而依國內適用稅率計算增加之應納稅額。

被繼承人死亡前二年內贈與之財產，依第五條之規定併入遺產課徵遺產稅

者，應將已納之贈與稅與土地增值稅連同按郵政儲金匯業局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利息，自應納遺產稅額內扣抵。但扣抵額不得超過贈與財產併計遺產總額後增加之應納稅額。

第二條 左列各款不計入贈與總額：

- 一、捐贈各級政府及公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之財產。
- 二、捐贈公有事業機構或全部公股之公營事業之財產。
- 三、捐贈依法登記為財團法人組織且符合行政院規定標準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宗教團體及祭祀公業之財產。
- 四、扶養義務人為受撫養人支付之生活費、教育費及醫療費。
- 五、贈與民法第一千一百三十八條所定繼承人之農業用地。但該土地如繼續供農業使用不滿五年者，應追繳應納稅賦。
- 六、配偶相互贈與之財產。
- 七、父母於子女婚嫁時所贈與之財物，總金額不超過一百萬元。
- 八、四年一月四日以前配偶相互贈與之財產，及婚嫁時受贈於父母之財物在一百萬元以內者，於本項修正公布生效日尚未核課或尚未核課確定者，適用前項第六款及第七款之規定。

刪除民法親屬編第九百八十六條、第九百八十七條、第九百九十三條及第九百九十四條；並修正第九百八十三條、第一千條及第一千零零二條條文

87.6.17.總統令華總(一)義字第八七一二一三號

第九百八十三條 與左列親屬，不得結婚：

- 一、直系血親及直系姻親。
- 二、旁系血親在六親等以內者。但因收養而成立之四親等及六親等旁系血親，輩分相同者，不在此限。
- 三、旁系姻親在五親等以內，輩分不相同者。

前項直系姻親結婚之限制，於姻親關係消滅後，亦適用之。

第一項直系血親及直系姻親結婚之限制，於因收養而成立之直系親屬間，在收養關係終止後，亦適用之。

第九百八十六條 (刪除)

第九百八十七條 (刪除)

第九百九十三條 (刪除)

第九百九十四條 (刪除)

第一千條 夫妻各保有其本姓。但得書面約定以其本姓冠以配偶之姓，並向戶政機關登記。

冠姓之一方得隨時回復其本姓。但於同一婚姻關係存續中以一次為限。

第一千零零二條 夫妻之住所，由雙方共同協議之；未為協議或協議不成時，得聲請法院定之。

法院為前項裁定前，以夫妻共同戶籍地推定為其住所。

檢送「台北市大眾捷運系統與地下街移設及連通申請辦法」乙份
臺北市地政處函 本市各地政事務所、本市土地重劃大隊、本處測量大隊、本處第一、二、三、四科、資訊室（請刊登法令月報）

87.9.10.北市地五字第八七二二四二八 號

說明：依本府捷運工程局八 七年九月七日北市捷一字第第八七二一九九 一 號函辦理，並檢附上開函影本乙份。

附件

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函 台北市政府地政處

87.9.7.北市捷一字第第八七二一九九 一 號

主旨：檢送「台北市大眾捷運系統與地下街移設及連通申請辦法」乙份，請 查照。

說明：本辦法經台北市議會第七屆第三 六次臨時大會第二次會議三讀審議通過，並經本府 87.8.27.府法三字第八七 六一四七九 號函發布實施。

正本：本府主計處、財政局、交通局、工務局、建管處建管理科、建管處施工管理科、建管處使用管理科、建管處營建管理科、都市發展局、消防局、地政處、建設局

副本：本局第一處（不含附件）

台北市大眾捷運系統與地下街設施移設及連通申請辦法

台北市議會第七屆第三 六次臨時大會第二次會議三讀通過

中華民國八 七年八月二 七日府法三字第八七 六一四七九 號函頒布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為保持人行道之暢通、都市景觀之優美及增進大眾捷運系統（以下簡稱捷運）之效益，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範圍如下：

- 一.台北市大眾捷運系統及相關設施。
- 二.台北車站、台北市鄭州路地下街。

第三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台北市政府（以下簡稱市政府），其執行機關如下：

- 一.捷運設施移設及連通：營運前為捷運工程建設機構；營運後為捷運營運機構。
- 二.地下街設施移設及連通：營運前為地下街工程建設機構；營運後為地下街營運管理機構。

第四條 本辦法用語定義如下：

- 一.移設：將原計畫（指於都市計畫變更書圖註明者）或已興建於都市計畫道路上之捷運或地下街設施改設於申請人或都市計畫規定之建築基地內。
- 二.連通：指以通道方式與捷運或地下街設施相連接者。

第五條 聯合開發大樓與捷運設施之連通、權利義務及營運管理等，應依聯合開發相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章 申 請

第六條 依本辦法申請者，其申請時間規定如下：

- 一.申請捷運設施移設或連通者：於捷運設施都市計畫變更公告後提出申請。
- 二.申請地下街設施移設或連通者：於該地下街實施開發核定後提出申請。

第七條 申請人提出申請時應檢具文件如下：

- 一.申請書。
- 二.移設或連通計畫書 五份。
- 三.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一份，如委託他人申請者，應同時檢附委託書及受託人之身分證明文件。
- 四.土地登記謄本、建物登記謄本、地籍圖謄本及其影本各一份。
- 五.所有權人印鑑證明一份、身分證影本一份、建築物之使用執照影本一份。
- 六.使用他人之土地或建築物使用同意書二份（未使用他人之土地或建築物者免附），但不含使用已開闢為計畫道路之公有土地。

七.提供移設設施者，應檢附無償設定地上權同意書。

八.其他有關之證明文件。

前項申請書及同意書格式由市政府定之。

第八條 移設、連通計畫書應包含下列項目：

一.移設、連通基地及建築物與移設、連通設施之相關位置範圍。

二.移設、連通基地之地籍謄本及地籍圖。

三.移設、連通樓層至地面層各樓層之平面、立面、剖面、結構及消防設備圖說。

四.移設、連通部分平面、立面及剖面等設計圖說，比例尺不得小於二百分之一。

五.車行、人行系統現況及移設、連通後之評估。

六.防災計畫。

七.對鄰近地區之地上、地下管線及通道之影響及遷移計畫。

八.經營管理及門禁管制計畫。

九.移設、連通基本設計及施工預定進度。

.財務計畫及經費分擔。

一.其他有關事項。

第三章 審 核

第九條 市政府得設置審核小組，審核申請移設、連通案件。

第十條 申請移設、連通案件應備書件不全者，執行機關應詳為列舉欠缺事項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逾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全者，不予受理。

執行機關受理申請後，應於六個月內會同有關機關就申請內容作成初審意見送市政府核定。但申請內容複雜者得延長三個月。

第一條 移設、連通設施應符合相關建築消防法規；申請捷運設施移設連通者，並應符合捷運設施相關規範。

第二條 移設、連通設計與施工規定如下：

一.移設、連通之申請經核准後，除移設工程得由執行機關施工外，申請人應依照核定之進度將移設、連通之土木、建築、機電等細部設計圖及估價送請執行機關審查，逾期視為放棄申請。

二.須申請建造執照或變更使用執照者，應向主管建築機關申請。

三.施工期間應受執行機關監督，施工完成應經執行機關查驗通過後始得啟用。須請領建造執照者，於領得使用執照後始得查驗啟用。

第四章 經費分擔

第三條 移設、連通申請案經核准後，依下列規定負擔費用：

一.都市計畫規定移設或申請移設至一般空地(不包括依法不得使用之空地)：

(一)工程費(含規劃、設計、管線遷移、施工等費用)：屬捷運設施部分由捷運相關經費負擔，屬地下街部分由市政府相關經費負擔；非屬捷運設施或地下街部分，由申請人負擔。

(二)申請人免負擔管理維護費、權利金、工程保證金、營運保證金。

二.移設至鄰近現有建物或新建建物：

(一)工程費(含規劃、設計、管線遷移、施工等費用)：

1.被移設構造物工程發包施工前，屬捷運設施部分由捷運相關經費負擔，屬地下街部分由市政府相關經費負擔，非屬捷運設施或地下街部分，由申請人負擔。

2.被移設構造物工程發包施工後，由申請人負擔。

(二)申請人免負擔管理維護費、權利金、工程保證金、營運保證金。

三. 移設至鄰近一般空地、現有建物或新建建物並申請連通者，除適用第一款、第二款規定外，有關連通部分適用第四款規定。

四. 申請連通者：

- (一) 工程費 (含規劃、設計、管線遷移、施工等費用)：由申請人負擔。
- (二) 申請人須繳交管理維護費、權利金、工程保證金、營運保證金。
- (三) 工程保證金：繳交工程費總額百分之三 為保證金，於工程完工驗收後，無息發還，若撤銷申請則扣除回復原狀之費用後賸餘部分無息發還。回復原狀費用於扣除工程保證金後仍有不足部分，由申請人補足。

第一項工程保證金得以下列方式繳納：

- 一. 現金、票據或不記名之政府公債。
- 二. 記名之政府公債或執行機關認可之金融機構定期存單辦理質權設定後抵繳。
- 三. 由財政部登記有案之本國公民營行庫 (不含信託公司及保險公司) 出具履約保證。

第一項第四款管理維護費、權利金、營運保證金之收取方式及金額，由捷運營運機構或地下街之營運管理機構定之。

第五章 產權處理及管理

第 四條 移設所需用之建築物，其產權應登記為台北市所有，其相對應之土地部分，土地所有權人應無償提供移設設施使用並設定地上權予台北市。

前項經設定地上權之土地，若有產權移轉或設定抵押權時，市政府應放棄優先承買權並出具同意文件，以維護申請人權益。

第 五條 移設、連通建築物之管理與維護規定如下：

- 一. 連通通道及其附屬設施由執行機關或其指定人員、機構負責管理維護。執行機關亦得視實際狀況指定申請人負責管理維護。如有二家以上申請連通經核准者，其管理維護責任區由執行機關協調決定。
- 二. 移設、連通之出入口與通道應配合捷運及地下街營運之時間啟閉。
- 三. 移設之出入口，如兼作主要公共人行地下通道出入口時，其出入口應依道路主管機關指定之開放時間及門禁管制規定辦理。
- 四. 預設、連通設施非經主管機關同意，不得任意拆除、封閉、改建或與其他建築物相連通。

第 六條 連通申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經通知限期改善而逾期未改善者，執行機關得立即封閉通道或強制改善，所繳營運保證金不予發還。

- 一. 擅自修改核定之整體防災、防火計畫設施之一部或全部者。
- 二. 通道及通道口堆積物品者。
- 三. 未經執行機關同意擅自增設設施者。
- 四. 未經核准擅自封閉通道者。
- 五. 其他有妨害公共安全或營運之虞者。

未依執行機關通知之期限繳交管理維護費用，經催繳仍未繳交者，執行機關除提起訴訟外，得立即封閉通道，所繳營運保證金不予發還。

第六章 獎 勵

第 七條 土地或建築物所有權人願將建築基地之一般空地、既有建築物及新建建築物無償提供捷運或地下街設施 (以下簡稱設施) 移設者，得予建築容積、法定停車位部分等放寬限制之獎勵，並依第 八至二 條規定辦理。

第 八條 符合第 七條規定之建築基地及建築物，其容積率得依下列規定放寬：

- 一. 建築基地之一般空地供設施移設並辦理增建者，建築物允許增加之總樓地

板面積以移入設施所占樓地板面積地面層二倍、地下層一倍總和計算之；如該建築物於設施移入時未增建者，得於未來新建時依第三款規定放寬容積。

二. 既有建築物供設施移設並辦理增建者，建築物允許增加之總樓地板面積以移入設施所占樓地板面積依地面層四倍、地下層及地上二層以上二倍總和計算之；如該建築物於設施移入時未增建者，得於未來新建時依第三款規定放寬容積。

三. 新建建築物供設施移設者，無論共構或分構，其總樓地板面積以原法定總樓地板面積或原有樓地板面積（未實施容積管制前樓地板面積），並以移入設施所占樓地板面積依地面層三倍、地下層及地上二層以上二倍總和計算之。

增加之樓地板部分須依規定向主管建築機關申請建築執照。

第九條 依前條第一款、第二款增加容積率者，建蔽率不得增加，但該原有建築物之建蔽率尚未達原土地使用分區管制之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二條 為考量實際狀況，對於申請將設施移入之建築基地申請建築執照時，其法定停車數得依下列規定處理：

- 一. 設施移設至既有建築物者，法定停車位不須檢討增設。
- 二. 設施移設至新建建築物者，仍須依規定審查法定停車位。

第七章 附 則

第二一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實施。

檢送行政院八 七年八月 五日台八 七內字第四 三七二號函有 關「古蹟土地容積移轉辦法」修正核定本影本乙份

臺北市府地政處 台北市各地政事務所

87.9.5.北市地一字第八七二二三 四二 號

說明：依本府民政局八 七年八月二 六日北市民三字第八七二二五九七八 號函辦理。

附件

行政院函 內政部

87.8.15.台八 七內字第四 三七二號

主旨：所報「古蹟土地容積移轉辦法」草案，准予修正核定，請發布施行，並將發布日期報查及函送立法院查照。

說明：

- 一、復八 七年五月 四日台(87)內營字第八七七一八四五號函暨照八 七年八月六日本院第二五九 會議決議辦理。
- 二、檢送「古蹟土地容積移轉辦法」條文（核定本）一份。

古蹟土地容積移轉辦法條文（核定本）

第一條 本辦法依文化資產保存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 六條之一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省（市）為省（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第三條 實施容積率管制地區內，經指定為古蹟之私有民宅、家廟、宗祠所定著之土地或古蹟保存區內、保存用地之私有土地，因古蹟之指定或保存區、保存用地之劃定、編定或變更，致其原依法可建築之基準容積受到限制部分，土地所有權人

得依本辦法申請移轉至其他地區建築使用。

本辦法所稱基準容積，係指以都市計畫、區域計畫或其相關法規規定之容積率上限乘土地面積所得之積數。

第四條 依前條規定申請將原依法可建築之基準容積受到限制部分，移轉至其他地區建築使用之土地（以下簡稱送出基地），其可移出容積依下列規定計算：

一. 未經依法劃定、編定或變更為保存區或保存用地者，按其基準容積扣除已建築容積為準。

二. 經依法劃定、編定或變更為保存區或保存用地者，以其劃定、編定或變更前之基準容積扣除已建築容積為準。但劃定或變更為保存區前，尚未實施容積率管制者，以其毗鄰土地使用分區容積率上限之平均數，乘其土地面積所得之乘積，再扣除已建築容積為準。

前項第二款之毗鄰使用分區，以都市發展用地為限；毗鄰土地使用分區均非屬都市發展用地者，其可移出之容積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參考鄰近都市發展及土地公告現值評定情況擬定，送該管都市計畫委員會審定。

第五條 送出基地位於都市計畫地區範圍內者，其可移出之容積，以移轉至同一主要計畫地區範圍內之其他任何一宗可建築土地建築使用為限；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並得考量地方整體發展，提經該管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指定移入地區範圍。

送出基地位於都市計畫地區範圍外者，其可移出之容積，以移轉至同一鄉（鎮、市）內之任何一宗可建築之非都市土地建築使用為限。

第六條 接受送出基地可移出容積之土地（以下簡稱接受基地）於申請建築時，因基地條件之限制，而未能完全使用其獲准移入之容積者，得依本辦法規定，移轉至同一都市主要計畫地區或區域計畫地區之同一鄉（鎮、市）內之其他建築基地建築使用，並以一次為限。

第七條 接受基地之可移入容積，以不超過該土地基準容積之百分之三 為原則。

位於整體開發地區、實施都市更新地區、面臨永久性空地或其他都市計畫指定地區範圍內之接受基地，其可移入容積，得酌予增加。但不得超過該接受基地基準容積之百分之五 。

第八條 送出基地移出之容積，於換算為接受基地移入之容積時，應按申請容積移轉當期各該送出基地及接受基地公告土地現值之比值計算，其計算公式如下：

$$\begin{aligned} & \frac{\text{申請容積移轉當期}}{\text{送出基地之公告土地現值}} \\ \text{接受基地移入之容積} &= \text{送出基地移出之容積} \times \\ & \frac{\text{申請容積移轉當期}}{\text{接受基地之公告土地現值}} \end{aligned}$$

第九條 送出基地之可移出容積，得分次移出。

接受基地在不超過第七條規定之可移入容積內，得分次移入不同送出基地之可移出容積。

第十條 辦理容積移轉時，應由送出基地所有權人及接受基地所有權人會同檢具下列文件，向該管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許可：

- 一. 申請書。
- 二. 申請人國民身分證影本。
- 三. 協議書。
- 四. 送出基地及接受基地之土地登記簿謄本。
- 五. 送出基地及接受基地土地所有權狀影本。

六. 古蹟管理維護計畫或內政部核備之修復、再利用計畫。

七. 其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為必要之文件。

第一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許可容積移轉後，應將相關資料送由該管主管建築機關實施建築管理，並送請該管土地登記機關將相關資料建檔及開放供民眾查詢。

前項資料應永久保存。

第二條 接受基地於依法申請建築時，除容積率管制事項外，仍應符合土地使用分區管制及建築法規之規定。

第三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內政部消防署修正「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及申報作業基準」第一篇第五點至第七點及第 點條文，並訂於八 八年一月一日起施行

臺北市府地政處函 本處所屬各所、隊及各科、室

87.9.14. 北市地五字第八七二二四六 二 號

說明：依本府消防局八 七年九月九日北市消安字第八七二二三二七一 號函副本辦理。（並檢附該函暨附件影本乙份）。

附件一

臺北市府消防局函 台本市政府秘書處

87.9.9. 北市消安字第八七二二三二七一 號

主旨：內政部消防署修正「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及申報作業基準」第一篇第五點至第七點及第 點條文（如附件），並訂於八 八年一月一日起施行，請 惠予刊登公報。

說明：

- 一、依內政部消防署八 七年八月 一日八 七消署預字第八七E一三一二號函辦理。
- 二、副本送本府各局處、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法規委員會，本局各大隊。

附件二

內政部消防署函 台灣省政府消防處、台北市政府消防局、高雄市政府消防局

87.8.31. 八 七消署預字第八七E一三一二號

主旨：修正「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及申報作業基準」第一篇第五點至第七點及第 點條文（如附件），訂於八 八年一月一日施行，請 查照。

說明：相關文號為本署八 六年 二月四日八 六消署預字第八六E一一二五號函。

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及申報作業基準第一篇第五點至第七點及第 點修正條文

- 五、管理權人申報檢修結果之期限，於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規定之甲類場所，每年一次；甲類以外場所，每二年一次。檢修之期限仍依消防法施行細則第六條第一項規定甲類場所，每半年一次；甲類以外場所，每年一次。
- 六、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期間，於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規定之甲類場所，應於六月三 日前申報；甲類以外場所應於 二月三 一日前申報。
- 七、各類場所之管理權人應於申報截止日前，將申報期限內之各次檢修結果，分別填具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表及檢附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報告書，向當地消防機關申報。
 - 、經消防機關會勘通過且依建築法規定取得使用執照或依營利事業登記規定領得營利事業證之合法場所，自取得使用執照或營利事業登記證日期起計算，甲類場所距申報截止日期在六個月以內者，當次免辦理申報，甲類以外場所距申報截止日期在一年以內

者，當次免辦理申報。

最高法院民事判決

八 七年度台上字第一一五號

八 七年一月 六日

(1) 裁判要旨：

因登記錯誤、遺漏、或虛偽致受損害，由該地政機關負損害賠償之範圍，以不得超過受損害時之價值為限，對於受害人依通常情形原可預期之利益之喪失則不得請求賠償，此觀土地法第六 八條第二項規定自明。

(2) 參考法條：

土地法第六 八條第二項。

上 訴 人 台灣省合作金庫 設台北市館前路七七號

法定代理人 李文雄 住同右

訴訟代理人 曹明華 住台北市中山北路二段八九-四號。

李佳翰 律師

上 訴 人 台北市建成地政事務所 設台北市西寧南路四號四樓

法定代理人 劉義虹 住同右

右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兩造對於中華民國八 五年八月二 日台灣高等法院第二審更審判決（八 四年度重上更(一)字第三號），各自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左：

主 文

原判決除假執行部分外廢棄，發回台灣高等法院。

理 由

本件上訴人台灣省合作金庫（下稱合作金庫）主張：訴外人高瑞華於民國七 七年四月間提供其所有坐落台北市城中區介壽段二小段三一 號、三一 一號土地及其上門牌台北市沅陵街四六號房屋一、二、三樓全棟為擔保，供伊設定最高限額新台幣（下同）一千九百二 萬元之第一順位抵押權，並向伊借款一千六百萬，嗣於七 七年 二月五日為增加貨款，乃委託訴外人東山代書事務所負責人賴銀棟辦理抵押權內容變更登記。詎賴銀棟竟偽刻伊圓山支庫之關防及經理職章，蓋用於偽造之債務清償證明書及委託書上，持向對造上訴人台北市建成地政事務所（下稱建成地政所）辦理塗銷抵押權登記，建成地政所承辦人員未注意審核，於七 八年一月 六日將伊之第一順位抵押權予以塗銷。同日，高瑞華即設定第一、二順位，計四千萬元抵押權於訴外人華南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華南銀行），而將伊虛偽登記為第三順位抵押權人。八 年四月三日，華南銀行聲請拍賣抵押物，並於同年七月 日，以三千二百六 萬元拍定，因伊被登記為第三順位抵押權人，而分文未獲清償，致受有本金一千四百五 五萬零八百零七元及利息四百 六萬一千一百二 六元，合計為一千八百七 一萬一千九百三 三元之損害等情。爰依國家賠償法第二條第二項及土地法第六 八條第一項規定，求為命建成地政所給付伊一千八百七 一萬一千九百三 三元及其中一千四百五 五萬零八百零七元自八 一年一月 六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 加付利息之判決。

上訴人建成地政所則以：土地法第六 八條係國家賠償法之特別法應優先適用。訴外人賴銀棟偽造技巧高明，以肉眼難以發現其係偽造，伊已盡注意義務不負賠償責任。況合作金庫同意債務人高瑞華增加貨款，未予徵信。且本件有第二順位抵押權，不得將第一順位抵押權之擔保額變更登記提高，合作金庫竟將他項權利證明書交與賴銀棟為變更登記之申請，於申請遭駁回後，復未立即索回他項權利證明書，致遭賴銀棟利用該真正之他項權利證明書，連同偽造之債務清償證明書、委託書辦理塗銷抵押權登記得逞，承辦人員依他項權利證明書之暗記，而准塗銷登記，其損害之發生應歸責於合作金庫，伊亦不負賠償責任。

且伊縱不能免責，因合作金庫與有過失，應減免伊之賠償責任。又依土地法第六 八條第二項規定損害賠償不得超過受損害時之價值，合作金庫僅得請求賠償本金所受之損害，不得請求賠償利息所失之利益等語，資為抗辯。

原審以：按國家損害賠償法第六條規定：本法及民法以外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土地法第六 八條係規定土地登記錯誤、遺漏、虛偽時應如何賠償，自為國家賠償法第六條所稱之特別規定。合作金庫因建成地政所之承辦人員登記錯誤、遺漏、虛偽，而請求損害賠償，即應優先適用土地法第六 八條之規定。查合作金庫對系爭不動產原有最高限額一千九百二 萬元之第一順位抵押權，嗣因債務人高瑞華欲增貨二百萬元，合作金庫未注意已有他人設定第二順位抵押權，竟同意以變更抵押權內容方式為之，並將他項權利證明書交與代書賴銀棟。賴銀棟於該申請變更登記被駁回後，偽刻合作金庫圓山支庫之關防及經理職章，並偽造債務清償證明書、委託書，連同該他項權利證明書持向建成地政所辦理塗銷該第一順位抵押權，建成地政所之承辦人員准其申請，於七 八年一月 六日予以塗銷。高瑞華旋將系爭不動產另行提供華南銀行設定第一、二順位抵押權，計四千萬元，並將合作金庫虛偽登記為第三順位之抵押權人。八 年四月三日，華南銀行查封、拍賣系爭不動產，以三千二百六 萬元拍定，合作金庫因被改為第三順位抵押權，致未受分配，計損失本金一千四百五 五萬零八百零七元及利息四百 六萬一千一百二 六元。以上事實，有分配表、債務清償證明書、關防印文、經理職章印文、他項權利證明書、不起訴處分書、土地及建築改良物登記簿謄本可稽，堪信為真實。次查本件偽造之合作金庫關防外緣長七點九五公分、寬六點五公分，內緣長五點五公分、寬四點一公分，而真正之關防外緣長七點九公分、寬六點三公分，內緣長五點四公分，寬三點八公分，其大小已有差異，且其中「作」及「金」之字體筆劃以肉眼觀之，即可分辨差異，有真正之印文及偽造之債務清償證明書、他項權利登記申請書可按，稍加注意即可發現。建成地政所之承辦人員為專業人員，在合作金庫既留有真正印文以供比對，竟疏乎未注意債務清償證明書上之關防及職章係屬偽造，率爾塗銷合作金庫之第一順位抵押權，致其債權未獲清償，而受有損害，自有過失，依土地法第六 八條之規定，應賠償合作金庫所受損害。惟查合作金庫於七 七年 二月五日申辦抵押權內容變更登記時，系爭不動產已由訴外人李吉甫設定四百八 萬元第二順位之最高限額抵押權，依法第一順位之抵押權人不得申請提高抵押權數額登記，竟將他項權利證明書交由賴銀棟於七 七年 二月五日持向建成地政所申請變更抵押權內容登記，迨至八 一年一月 六日該第一順位抵押權遭賴銀棟以偽造之債務清償證明書及委託書申請塗銷止，前後計達四 三日之久，足認合作金庫誤交他項權利證明書於前，疏未索回於後，難謂無疏失之處。又該他項權利證明書有「暗記」之設計，為審核真偽之重要依據。則賴銀棟提出該有「暗記」之他項權利證明書，因而減低建成地政所承辦人員之注意力，是合作金庫之行為與損害之發生，具有相當因果關係，其與有過失甚明。又合作金庫已依借貨關係請求高瑞華、張鈺銓連帶返還借款本息及依侵權行為法則請求賴銀棟賠償損害，有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八 年度重訴字第一一號、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八 年度重訴字第一一七號民事判決暨確定證明書及債權憑證可稽，且為建成地政所自承。另賴銀棟、高瑞華、張鈺銓雖分別任職「欣豐企業有限公司總經理」、「一博有限公司業務經理」，及「源竹企業有限公司業務經理」，惟賴銀棟現仍在監服刑，且源竹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一博有限公司亦已停業或撤銷，有公司登記資料，及臺北市政府建設局函可按，渠等不可能有薪資收入，合作金庫自無從對之聲請執行受償，又上開債權憑證亦載債務人現無財產可供執行無訛。再合作金庫投保之員工誠實保證保險，其承保之其他不法行為所致之損害，不包括合作金庫員工誤交他項權利證明書致抵押權塗銷之失誤，有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四四、 五一二號函可稽，是合作金庫之損害亦未自保險公司獲得賠償甚明，建成地政所自應負賠償責任。次按抵押權所擔保者為原債權、利息、遲延利息及實行抵押權之費用，民法第八百六 一條定有明文。關於利息之計算，應自應繳付利息之日起算以迄拍定為止，合作金庫八 年 一月 四日起訴，計至同年 一月 五日，再

請求自同年一月六日起至清償日止，按約定利率計算之利息亦無不可。即合作金庫請求至拍定日八年七月二日已發生之利息及自同年七月三日起至清償日止按約定利率計算之利息與請求至起訴後一日即八一年一月五日已發生之利息及自八一年一月六日起至清償日止，按約定利率計算之利息，其結果均相同。

又就本金部分之利息起算日係七八年七月五日，其前之利息當已受償，合作金庫亦未請求，至七八年七月五日及六日之利息，依分配表之記載，合作金庫並未受償，其自得請求該二日之利息，惟自七八年七月五日至八一年一月五日按約定利率計算之利息四百六萬一千一百二十六元，係以銀行慣例一年三百六日計算，自有未當，應改依一年三百六五日計算其金額，詳如原判決附表（下稱附表）一所示。又合作金庫依據上載約定利率計算各時段之利息如附表二所示，亦無不合。合作金庫之利息損害計四百四萬五千三百八十五元一角，與本金一千四百五十五萬零八百零七元，共一千八百六十九萬六千一百九十二元一角及本金部分自八一年一月六日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計算之利息，均為其損害。茲比較及審酌兩造承辦人員之過失程度，認建成地政所應負分之九之過失責任，合作金庫應負分之一之過失責任。準此，合作金庫之請求於一千六百八十二萬元六千五百七十二元九角，及其中一千三百零九萬五千七百二十六元三角自八一年一月六日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即非正當。因而將第一審所為建成地政事務所敗訴判決，一部予以廢棄，改判駁回合作金庫之訴；一部予以維持，駁回建成地政所之上訴。

惟按因登記錯誤、遺漏、或虛偽致受損害，由該地政機關負損害賠償之範圍，以不得超過受損害時之價值為限，對於受害人依通常情形原可預期之利益之喪失則不得請求賠償，此觀土地法第六八條第二項規定自明。本件系爭最高限額抵押權係於七八年一月六日誤遭塗銷致其擔保之債權未能受償而有損害等情，為原審所認定，依上說明，則合作金庫所得請求賠償之損害，以僅以其借款本金及七八年一月六日以前之利息為限。又原審復認上開部分連同七八年七月四日以前之其他利息均已受償，乃原判決仍謂建成地政所應賠償合作金庫自塗銷抵押權登記後之七八年七月五日起算之約定利息如附表一、二所示，非無可議。次查原審雖課合作金庫於七七年二月五日因擔保債權金額增加，申辦抵押權內容變更登記，當時系爭不動產另有他抵押權存在，渠自不得申辦提高抵押債權金額，亦無須提出他項權利證明書，乃竟誤交於前，嗣又不索回，且該證明書確有「暗記」設計，此為審核真偽准否登記之依據，因所提證明書「暗記」為正確，致建成地政所承辦人員降低注意力，渠對於本件損害之發生，與有過失云云。惟原判決就合作金庫於同意抵押債務人高瑞華在最高限額抵押權額度內，增貨二百萬元之情形下，何以不得申辦提高擔保債權之抵押權內容變更登記，及提出他項權利證明書；與前述「暗記」之設計，究係本於何項法令規定而為審核與否申辦登記之重要依據等項，均未說明其依據，及心證之所由得，顯亦有判決不備理由之違法。兩造上訴論旨，各自指摘於其不利部分之原判決不當，聲明廢棄，均非無理由。

據上論結，本件兩造上訴均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七十七條第一項、第四百七十八條第一項，判決如主文。

最高法院民事判決

八四年度台上字第九七一號

八四年四月二八日

(1) 裁判要旨：

繼承人得隨時請求分割遺產，民法第一千一百六四條前段定有明文。又共有人因共有物分割之方法不能協議解決，而提起請求分割共有物之訴，應由法院依民法第八百二十四條命為適當之分配，不受任何共有人主張之拘束，及不得以原告所主張分割之方法不

當，遽為駁回分割共有物之訴之判決。

(2)參考法條：

民法第一千一百六四條、第八百二十四條
上訴人 余永馨 住臺灣省彰化縣員林鎮民族街六號之一
訴訟代理人 武忠森 律師
被上訴人 余永添 住臺灣省彰化縣員林鎮民族街七巷一五號
黃余雅 住同右鎮三條街二九五之二九號
余素嬉 住同右鎮大峰里阿寶巷三六七號
余素嬌 住同右鎮中山路一段二四六號

共同訴訟代理人 黃精良 律師

右當事人間請求分割遺產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八三年八月二十九日台灣高等法院台中分院第二審判決（八三年度家上字第四二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左：

主 文

原判決關於駁回上訴人請求就座落彰化縣員林鎮員林段三八七號土地為分割之上訴及該訴訟費用部分廢棄，發回台灣高等法院台中分院。

其他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關於駁回其他上訴部分，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本件上訴人起訴主張：坐落彰化縣員林鎮員林段三七二號建 一 二 二公頃應有部分五 一 八 四 之一 五 三 八，及同段三八七號建 一 六公頃應有部分一 四 四 分之七 二 係兩造之繼承人余松柏所有。余松柏於民國八二年二月八日死亡，上開土地已由兩造辦理繼承登記為共同共有，爰依民法第一千一百六四條之規定請求分割遺產。求將三七二號土地按兩造應有部分各二 五 九 二 分之五 三 八，三八七號土地按兩造應有部分各七 二 分之七 二 予以分割之判決。另上開三七二號土地，兩造之被繼承人余松柏於生前曾立代筆遺囑贈於伊一人，惟因侵害及被上訴人之特留分，爰依民法第一千一百五三條第一項規定，請求被上訴人將該三七二號土地就其應有部分各五 一 八 四 之一 五 三 八移轉登記於伊之判決。嗣於上訴原審後將其聲明更正為：「求為命被上訴人應協同上訴人就共有之上開三七二號土地應有部分五 一 八 四 之一 五 三 八，變更登記為上訴人應有部分五 一 八 四 分之九 二 二 八（即 分之六），被上訴人各應有部分五 一 八 四 份之一 五 三 八（即各 分之一）；上開三八七號土地應有部分一 四 四 分之七 二，變更登記為兩造各七 二 分之七 二。」之判決。

被上訴人則以：上訴人於第一審係請求分割遺產，並非請求債務人履行贈與契約，其於上訴後始主張請求履行贈與契約，自屬訴之變更，伊不同意等語。資為抗辯。

原審以：上訴人主張，上開土地係兩造繼承之余松柏遺產，並已由兩造辦理繼承登記為共同共有之事實，業據提出土地登記簿謄本及戶籍謄本影本為證，且為被上訴人所不爭，自堪信為真實。查遺產在分割前，各繼承人對於遺產全部為共同共有，繼承之土地原則上應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其經繼承人全體之同意者，始得申請為分別共同共有之登記。最高法院六九年台上字第一一六六號著有判例。又共同共有物之處分及其他之權利行使，應得全體之同意，此為民法第八百二十八條第二項所明定。至終止遺產之共同共有關係，應以分割方式為之，將遺產之共同共有關係予以終止改為分別共有關係，性質上亦屬分割遺產方法之一，而共有物之分割並無土地法第三 四 條之一 第一項之適用，有最高法院七

四年台上字第二五六一號判例可循。故欲將遺產之共同共有關係變更即分割為分別共有關係，依民法第八百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應經全體共有人同意始得為之。而上訴人起訴請求：被上訴人應協同上訴人就三七二號土地應有部分五 一 八 四 之一 五 三 八，變更登記為上訴人應有部分五 一 八 四 分之九 二 二 八，被上訴人各應有部分五 一 八 四 分之一 五 三 八；三八七號土地變更登記為兩造各應有部分為七 二 分之七 二，係請求將原公同

共有之遺產，辦理為分別共有之登記甚明，自應經全體共有人之同意。雖其就前開三七二號土地係以履行遺贈為請求，但其仍不失為將公司共有變更為分別共有，其未經全體同意，逕行起訴請求，仍難准許。至上訴人主張該筆土地已經另案分割共有物事件判決予以變價分割確定，故雖為名為不動產，實係動產價金請求權，無須全體共有人同意云云。然該地雖經判決變價分割確定，既尚未執行變價，自仍屬不動產，仍為兩造公司共有。縱屬價金分配請求權，仍屬兩造所公司共有，變更為分別共有，自須由全體同意。從而上訴人本於遺贈及繼承之法律關係，請求被上訴人應協同上訴人協同變更登記各共有人之應有部分為無理由，不應准許。因而維持第一審所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

茲分敘如左：

關於廢棄發回部分：

按繼承人得隨時請求分割遺產，民法第一千一百六四條前段定有明文。又共有人因共有物分割之方法不能協議解決，而提起請求分割共有物之訴，應由法院依民法第八百二十四條命為適當之分配，不受任何共有人主張之拘束，及不得以原告所主張分割之方法不當，遽為駁回分割共有物之訴之判決。本院四九年臺上字第二五九六號著有判例。原判決以上訴人請求將三八七號土地變更登記為兩造各應有部分為七十二分之七十二，係請求將原公司共有之遺產，辦理為分別共有之登記，自應經全體共有人之同意始可，而不准上訴人就前開三八七號土地請求分割，核與上開說明，尚有未合。上訴論旨，指摘原判決關於此部分不當，求予廢棄，非無理由。

關於上訴駁回部分：

關於三七二號土地部分，業經其他共有人訴請分割，經判決變賣分配價金確定，為原判決依法所確定之事實。上訴人訴請如其聲明之分別共有之登記，已無實益，自不應准許。原審關此部分所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雖非以此無理由，其結果並無二致，非不可維持。上訴論旨，指摘原判決關此部分不當，求予廢棄，非有理由。

據上論結，本件上訴一部為有理由，一部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七十七條第一項、第四百七十八條第一項、第四百八十一條、第四百四十九條第二項、第七十八條，判決如主文。

行政法院判決

八七年度判字第一七六七號

原告 王欽德 住臺灣省台北縣汐止鎮樟樹一路九九巷二弄一號二樓

訴訟代理人 陸正康 律師

被告 臺北市松山地政事務所

右當事人間因有關土地事務事件，原告不服內政部中華民國八七年三月七日台八七內訴字第八七六八六號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左：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事 實

緣訴外人闕山義前向台北市南港區公所申請領得七七年八月二七日北市南經字第八七五二號及八一年一月一日北市南經字第一二二一九號自耕能力證明書後，向被告申辦台北市南港區舊莊段二小段二三地號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嗣台北市稅捐稽徵處南港分處以八三年七月七日北市南稽(二)字第七五一七號函知台北市南港區公所，謂闕山義為南港耐火器材廠股份有限公司及勁群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負責人，南港區公所乃以八三年七月九日北市南經字第六六五六號撤銷原核發闕山義之上開兩件自耕能力證明書。闕山義對之不服，提起訴願被駁回，遂向內政部提起再訴願。在其訴願期間被告另依據台北市政府地政處八四年八月二二日北市地一字第八四三 五七九號函等，於八四年八月三

日以收件字第八 四年南港字第九五四四號申請案，辦理撤銷闕山義所有權登記，回復為原所有權人即原告所有。嗣闕山義向內政部提起之再訴願案，經內政部以八 五年一月六日台內訴字第八四 四八 九號再訴願決定：「原決定原處分均撤銷，由原處分機關另為適法之處分。」台北市南港區公所於八 五年八月二 二日派員至現場勘查後，認系爭土地種植農作物，闕山義有耕作之事實，乃以八 五年 二月四日北市南經字第一五 三一號函知闕山義同意恢復已撤銷之前開二件自耕能力證明書，並以八 五年 二月 七日北市南經字第一五四七六號函知被告。被告即依據南港區公所前開函，逕為辦理撤銷原撤銷之所有權移轉登記，回復為闕山義所有，並以八 六年一月七日北市松地一字第八六 一七 號公告原告持有之首揭地號土地所有權狀作廢，原告對上揭函表示不服，乃循序提起行政訴訟，茲摘敘兩造訴辯意旨於次：(略)

理由

按申請農地所有權移轉登記者，依土地登規則第八 二條第一項第一款前段(現行條文第八 七條)規定，應提出承受人自耕能力證明書，登記機關既應就所提自耕能力證明書為形式上之審查，則其於登記完畢後，經該管鄉(鎮、市、區)公所查明承受人不具備自耕能力而撤銷該自耕能力證明書時，其原先所有權移轉登記所據『具有自耕能力』之事由，已失所附麗，原登記機關自得撤銷前此准予登記之處分，逕行塗銷其所有權移轉登記(司法院釋字三七九號解釋意旨參照)本件訴外人闕山義因台北市稅捐稽徵處南港分處函知台北市南港區公所，謂其係南港耐火器材廠股份有限公司及勁群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負責人，乃以八 三年七月九日北市南經字第六六五六號函，撤銷闕山義所領七 七年八月二 七日北市南經字第八七五二號、八 一年一月 日北市南經字第一二二一九號自耕能力證明書。被告並於八 四年八月三 日，以收件字第八 四年南港字第九五四四號申請案，撤銷系爭坐落台北市南港區舊庄段三小段二三 地號土地所有權登記，回復為原所有權人即原告所有。嗣台北市南港區公所依內政部八 五年一月六日台內訴字第八四 四八 九號再訴願決定意旨，於八 五年八月二 二日派員至系爭土地勘查，現場確有耕種，勘查結果均記載有種植各式農作物，同意恢復闕山義原已撤銷之前開二件自耕能力證明書。被告於收到台北市南港區公所前開二函通知恢復闕山義之二件自耕能力證明書後，以其原先塗銷所有權移轉登記所依據之事由，已不存在，即以八 五年 二月三 一日收件南港字第一一五七 號案，恢復為原所有權人闕山義名義，並於登記完畢後公告原告持有之該地號土地所有權狀作廢及通知原告。揆諸首揭規定及解釋意旨，洵無不合。原告不服，循序提起行政訴訟，從而為前開主張，經查台北市南港區公所依訴外人闕山義之申請，於八 四年五月二 二日、九月二 六日及八 五年八月二 八日派員前往系爭第二三 號土地勘查結果：現場確有耕種，認原所有權人闕山義之自耕能力證明書既經恢復，於第三人尚未取得該土地權利之新登記前，乃就該自耕能力證明書為形式上之審查，而回復原所有權移轉登記之權利狀態，並依土地登記規則第六 條規定公告原告所持有之該地號土地所有權狀作廢，尚無不合。至被告八 四年收件南港字第九五四四號、八 五年收件南港字第一一五七 號登記案，係以被告為代位申請人，是其申請書以該地政事務所主任為法定代理人，核與土地登記規則第二 九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無違，原告指其代位申請資格不合云云，顯係誤會。從而，被告原處分尚無不合，一再訴願決定遞予維持，俱屬妥適，原告起訴論旨，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爰依行政訴訟法第二 六條後段，判決如主文。

司法院釋字第四六 號解釋

司法院令

中華民國八 七年七月 日

(八七)院台大二字第一五五五一號

公布本院大法官議決釋字第四六 號解釋

附釋字第四六 號解釋

附件

司法院釋字第四六 號解釋

解釋文

土地稅法第六條規定，為發展經濟，促進土地利用，增進社會福利，對於宗教及合理之自用住宅等所使用之土地，得予適當之減免；同條後段並授權由行政機關訂定其減免標準及程序。同法第九條雖就自用住宅用地之定義設有明文，然其中關於何謂「住宅」，則未見規定。財政部中華民國七二年三月四日台財稅字第三一六二七號函所稱「地上建物係供神壇使用，已非土地稅法第九條所稱之自用『住宅』用地」，乃主管機關適用前開規定時就住宅之涵義所為之消極性釋示，符合土地稅法之立法目的且未逾越住宅概念之範疇，與憲法所定租稅法定主義尚無牴觸。又前開函釋並未區分不同宗教信仰，均有其適用，復非就人民之宗教信仰課予賦稅上之差別待遇，亦與憲法第七條、第三條規定之意旨無違。

解釋理由書

人民有依法律納稅之義務，為憲法第九條所明定。所謂依法律納稅，兼指納稅及免稅之範圍，均應依法律之明文。惟法律條文適用時發生疑義者，主管機關自得為符合立法意旨之闡釋，本院釋字第二六七號解釋敘述甚明。涉及租稅事項之法律，其解釋應本於租稅法定主義之精神，依各該法律之立法目的，衡酌經濟上之意義及實質課稅之公平原則為之，亦經本院釋字第四二 號解釋釋示在案。

土地稅法第六條規定：「為發展經濟，促進土地利用，增進社會福利，對於國防、政府機關、公共設施、騎樓走廊、研究機構、教育、交通、水利、給水、鹽業、宗教、醫療、衛生、公私墓、慈善或公益事業及合理之自用住宅等所用之土地，及重劃、墾荒、改良土地者，得予適當之減免；其減免標準及程序，由行政院定之。」又同法第九條規定：「本法所稱自用住宅用地，指土地所有權人或其配偶、直系親屬於該地辦竣戶籍登記，且無出租或供營業用之住宅用地。」雖未就「住宅」之定義有所界定，然法規之適用除須依法條之明文外，尚應受事物本質之內在限制。而依一般觀念，所謂住宅，係指供人日常住居生活作息之用，固定於土地上之建築物；外觀上具備基本生活功能設施，屬於居住者支配管理之空間，具有高度的私密性。財政部七二年三月四日台財稅字第三一六二七號函謂：建物係供神壇使用，已非土地稅法第九條所稱之自用「住宅」用地，不得依同法第三四條規定按優惠稅率計課土地增值稅，乃主管機關適用土地稅法第九條，就住宅之涵義所為之消極性釋示，符合土地稅法之立法目的且未逾越住宅概念之本質，依首開解釋意旨，與憲法所定租稅法定主義尚無牴觸。

憲法第三條規定：「人民有信仰宗教之自由。」係指人民有信仰與不信仰任何宗教之自由，以及參與或不參與宗教活動之自由；國家亦不得對特定之宗教加以獎助或禁止，或基於人民之特定信仰為理由予優待或不利益。土地稅法第六條規定宗教用地之土地稅得予減免，只須符合同條授權訂定之土地稅減免規則第八條第一項第九款所定之減免標準均得適用，並未區分不同宗教信仰而有差別。神壇未辦妥財團法人或寺廟登記者，尚無適用該款所定宗教團體減免土地稅之餘地，與信仰宗教之自由無關。又「神壇」既係由一般信奉人士自由設壇祭祀神祇，供信眾膜拜之場所，與前述具有私密性之住宅性質有異。上揭財政部函釋示供「神壇」使用之建物非土地稅法第九條所稱之住宅，並非就人民之宗教信仰課予賦稅上之差別待遇，亦與憲法第七條、第三條規定意旨無違。